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90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简称表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报告使用下列简称：

<u>简称</u>	<u>全称</u>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委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1961年公约	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署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精神药物公约》
1988年公约	1988年12月20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麻醉药品司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禁毒基金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联合国大会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麻醉药品	《1961年公约》表一和二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1972年议定书	1972年3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表一、二、三和四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的物质或任何天然原料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一览表见文件E/INCB/1985/1。

国家和领土的名称

在提到政治实体时，麻管局遵照联合国惯例所遵循的规则。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麻管局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麻管局1990年印发的报告

本年度报告还有下列二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1. 麻醉药品：1991年世界估计需求量；1989年统计数字（E/INCB/1990/2）
2. 1989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E/INCB/1990/3）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500
Room F-0855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211310
电传：135612
传真：232156
电报：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90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1990年

E/INCB/1990/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0.XI.3

ISSN 0257-3741

01200P

悼 念

保罗·鲁特尔教授

国际麻药品管制局成员及其秘书处获悉保罗·鲁特尔教授(Professor Paul Reuter)于1990年4月28日在巴黎不幸逝世,至感哀痛。他的逝世是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大损失。

他对国际麻醉品管制的建立,对国际法的发展以至对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鲁特尔教授作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前身机构的成员,四十二年如一日,克己奉公,功绩卓著,自1974年至1982年荣任国际麻管局主席。他对国际麻管局的贡献不仅在于其在国际法领域的渊博学识,而且精于外交事务,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及其立法渊源具有高深的学识及独到的见解。国际麻管局的工作一直得到他英明的指导,每逢遇到极为复杂和困难的问题,总是指靠他指点求得解决的办法。他的大智大勇以及协调不同见解的卓越才能,足堪令人折服,击节赞赏。

鲁特尔教授在其不平凡的经历中,曾任法国外交部顾问、巴黎大学法律及经济系教授、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成员、摩纳哥最高法院庭长、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等职。他还历任特别为仲裁某些敏感性国际争端而设立的咨询组主席或成员。他编写的国际法教科书为世界各国学生研读。他在工作中表现的睿智和谋略使他屡获国际授予的殊勋,举其莹莹大者如“十字军勋章”和“荣誉勋位勋章”。由于他在国际公法领域的出色工作,1982年荣获“巴尔占奖”。

鲁特尔教授待人谦和,富有谅解精神,与麻管局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建立了亲密无间的友谊。他们将永远铭记与他的亲切友情,他的幽默感,他的谦逊风度以及他无与伦比的专业贡献将永远使人缅怀不已。

国际麻管局谨将本报告献给曾为本组织竭诚服务的保罗·鲁特尔教授,以志哀思。



序 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各个麻醉品管制机构的继承者。第一个这类管制机构是在六十年以前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之后一系列条约又赋予了麻管局以具体的职责。麻管局“应努力限制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并“确保此种使用能够获得供应”。麻管局还应努力“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并不断与它们保持对话，从而促进条约中各项目标的实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式是举行定期协商或通过与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协议安排特别工作团。

2.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3名成员在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具有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然后经选举产生的，其余的10名则是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1961年公约》缔约国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目前的成员见附件）应当是一些因其才干、公正无私、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应与麻管局协商，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1961年公约》第16条再次强调这一点，该条规定，麻管局秘书应由秘书长与麻管局协商后委派。

3. 麻管局同其他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它还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合作。在日常工作中，麻管局秘书处与麻醉药品司及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工作人员切磋合作，以实施其各不相同、但又相互补充的任务。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决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履行联合国与管制麻醉品有关的活动总协调员的职责。

4. 有关条约要求麻管局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这些年度报告分析世界范围内的麻醉品管制情况，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可能危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目标的现有局势和潜在局势。麻管局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国在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它也就改进国家和国际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上述各公约载有麻管局为确保公约规定的执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麻

管局的年度报告由两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其中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的分析。这些报告是为妥善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所需的。而且，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应每年将该条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5. 麻管局与各国行政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帮助它们履行麻醉品条约规定的义务。为此，麻管局在有关地区的一个国家或在麻管局总部为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区域培训研究会和方案。麻管局目前正在提高其秘书处培训各国行政人员的能力。

6. 麻管局的工作不断扩大，这是因为：各国政府采取自愿措施加强对精神药品的管制；置于国际管制下的药物日益增多；《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赋予麻管局以新的责任；以及大有必要对可能危及各条约目标的实现的局势进行现场研究并与各国政府经常进行对话，促进补救措施以根除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目前的情况是，原拨给麻管局当前两年期的资源已被削减，实际上不可能再进行为促进遵守条约十分必要的现场工作任务。为此，麻管局吁请大会按照《1961年公约》第6条，根据麻管局日益扩大的工作责任，提供与之相应的数额的资源。

7. 参与1988年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各个国家确认，这一公约将给麻管局及其秘书处产生更多的义务和财政需要。在该会议通过的第3号决议的第1段，106个与会国促请联合国大会及其财务机关采取适当步骤，“放在适当的优先地位并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便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获得必要的资源，俾其得以充分履行根据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赋予它的工作任务。”

8. 预算外资金使麻管局得以扩大技术援助活动，举行培训方案并加强其活动以履行《1988年公约》规定的责任。在此，麻管局对法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预算外资金、促进了麻管局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感谢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将此等资金及时输送使用。

注

¹ 《1961年公约》第9条第2、3款。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言.....	1 - 8	i
<u>章次</u>		
一. 概述.....	1 - 26	2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27 - 53	10
A. 麻醉药品.....	27 - 32	10
B. 精神药物.....	33 - 43	11
C. 经常使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44 - 47	14
D.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48 - 53	15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54 - 209	18
A. 非洲.....	55 - 72	18
B. 东亚及东南亚.....	73 - 85	21
C. 大洋洲.....	86 - 88	24
D. 南亚.....	89 - 95	25
E. 近东和中东.....	96 - 108	27
F. 欧洲.....	109 - 139	29
G. 北美.....	140 - 160	35
H. 南美、中美和加勒比.....	161 - 209	38

附 件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46
---------------	----

一. 概述

1. 麻醉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加上随之而来的暴力升级，不仅继续严重危害着几乎所有国家公众的健康，而且在某些国家甚至危及政治领袖、政府官员和平民百姓的生命。加之，一些国家的政治机构及其经济直接受到威胁。对某一国家的这种威胁实际上危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安全和完整。在1990年内，相互勾结的罪恶贩运集团依仗其雄厚的财力和拥有大量武装，明目张胆地谋杀了总统候选人以及好几十个无辜百姓，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尽管发生了这些令人寒心的事态，但遭受暴力攻击的两个国家——哥伦比亚和秘鲁——的民主体制依然存在。而且，由于有关国家不畏强暴，坚决给予有力的还击，终于逮捕了几个贩毒头目并摧毁了一些贩毒组织。

2. 由于连接不断地施加压力以及1990年内开展的扫毒行动，摧毁了安第斯各国的贩毒活动，古柯叶的价格在某些生产区至少是暂时降下来了。而在某些主要的消费国，这导致了非法贩运的可卡因，在可供量和纯度上亦有所下降。至少是暂时的下降，价格亦随之上升。另一个有利的迹象是，据一些国家的官方估计，在有些社会阶层当中，某些麻醉品的滥用有所下降或停止上升。

3. 但是，贩毒集团常常与恐怖分子相勾结，继续在国内、区域内或区域间苦心经营其联系网络。有情报表明，1990年内，南美和西欧的贩毒集团很可能相互利用其贩毒路线，以联合行动把可卡因走私到欧洲，而把海洛因走私到北美。缴获情况表明，东南亚的贩毒分子与其他地方的犯罪组织也在建立起此种联系。当前海洛因供应来源充足，因而这一动态尤其令人忧虑。

4. 麻管局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对贩毒者给予更有力、更全面、更有创新性的回击。国际社会各成员应优先采取以下措施：

- 颁布并严厉执行一些旨在制止和减少麻醉品非法需求的全面措施；
- 及时交流情报，以利于捉拿、逮捕和引渡贩毒者，使其受到法律制裁；
- 不给贩毒者以任何可乘之机，利用合法企业和金融机构疏散其肮脏的收益；
- 防止贩毒者得到麻醉品前体、军火、先进武器、飞机、船舶等物；
- 反之，对于遭受贩毒者攻击的国家，应按其请求，充分提供援助，包括提

供保安手段、武器、飞机、船舶和培训；

- 使有关国家有机会获得现代技术手段，借以查明种植麻醉品作物的地点并以对环境无害方式消除此种作物；
- 提供大规模的乡村综合发展援助，使改种合法作物的农户得以通过农业或经营其他事业谋取生计；
- 对于已另谋经济活动者，应为其开拓销售门路，确定合理的出口价格，否则难以达到制止种植和逐步减少麻醉品作物的目的。

5. 对于这一行动战略，麻管局相信，只要有关国家坚决付诸执行，定能收到成效。麻管局特别要在这里重申，凡是生产先进武器的国家，这里说的是贩毒者没有它便难以逞凶作恶的那一类武器，那些国家对于防止此类武器落入贩毒者手中，负有重大责任，因为那些贩毒者也是地地道道的恐怖主义分子。

6. 在有些国家，非法麻醉品的生产源远流长，根深蒂固，至今未得到有效的控制，这些国家须以更大努力执行上述各种措施。它们应坚决执行持久而全面的方案，务求逐步减少直至最后消除此种生产。最为重要的是，再也不应允许非法种植园进一步扩大，如同有些地区那样，近年来竟越来越多地以非法作物取代了合法的农作物。一个不详的动态是，非法的罂粟种植已扩展到更多的国家，例如危地马拉。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有关的生产国应进一步研究和采用能准确地查明麻醉品作物的种植点，并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大规模消除此种作物的方法。

7. 在遍及全世界的麻醉品问题当中，一个最为关键而又最为赖手的方面是设法制止和减少日益扩展的非法需求，这需要影响和改变人的行为习惯。如果在这一方面不能取得进展和巩固进展，那么即使根除了麻醉品的非法种植和生产，消灭了精神药物的秘密制造或堵死了合法贸易中的转移现象，那也只能是暂时的成功，迟早会有某一供应来源和某一特定的药物用来取代另一来源和药物。近年来的大量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因此，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减少麻醉品需求和打击可卡因威胁问题第一次世界部长级高峰会议成了1990年禁止麻醉品滥用方面最为重大的事件之一。该会议通过的《宣言》提出了一个全面的框架，也提出了一项广泛的国际承诺。麻管局希望所有国家都把此项承诺转化为优先行动，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每一国家均可采取不同的做法，这要根据本国的文化、

经济和社会因素来决定，还应考虑到滥用的程度、所滥用的药物以及吸食的方式。

8. 但是，对于防止和处理麻醉品滥用的不同做法，应仔细地作出评价，并及时交流情况。联合国应与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的专门机构通力合作，建立一种机制，促进此种交流。鉴于麻醉品问题给社会带来的生命损失、保健费用增大、犯罪增多以及生产力的下降，国际社会完全应该为之作出最大的、最具独创性的努力。越来越多的吸毒者同时吸食不止一种毒品，而且往往加上酒瘾，这种现象继续在加重对健康的危害。这种危险的消费方式使治疗工作复杂化。此种危险更由于通过静脉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流行而变得更加致命。

9. 与静脉注射麻醉品有关联的艾滋病病例在一些国家已多到不可胜数，主要是在大城市地区。全世界对此种现象的深切忧虑，又由于越来越多的新生儿先天感染艾滋病毒而百上加斤。为此，必须采取措施，尽量减少静脉注射者当中共用皮下注射针头的现象，以期减缓艾滋病的传播。为此目的，麻管局正在世界卫生组织的防止艾滋病全球方案的范围内，与该组织一起研究关于有控制地销售皮下注射针头和针筒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这方面，麻管局重申，紧急需要的任何预防措施都不应促进或方便于麻醉品的滥用。

10. 麻管局坚决赞成在伦敦世界部长级高峰会议上各国政府单独地或联合地，断然拒绝某些个人主张使某些或全部麻醉品滥用合法化的意见。这种主张发出了导向错误方向的信号。潜在的吸毒者必然会把它解释为准许吸毒；可以预料，它将导致吸毒的急剧泛滥，随之而来的是吸毒造成的死亡，保健费用的上升，家庭的毁灭以及支配社会行为的基本价值观念的毁灭。而且，管制工作的任何松解不仅是不遵守条约义务的问题，在道德上也是说不过去的，它等于是让国际社会向毒品集团举手投降。

11. 近年来，已经拟定了许多旨在杜绝麻醉品滥用、非法种植、制造和贩运的综合性行动计划，可供各国当局、联合国、多边组织和区域安排采用。有的行动计划如果付诸执行，定能收到一定的成效，其中有：

- 1987年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 联大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

- 一 减少麻醉品需求和打击可卡因威胁问题世界部长级高峰会议 1990年4月11日通过的《宣言》。

12. 此外，联大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宣布 1991年至2000年为“联合国反对滥用麻醉品十年”，致力于以有效而持久的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

13. 只有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得到足够的资源，这些可贵的努力才能收到成效，确实世界范围内使严重而广泛的麻醉品问题得到减缓。迄今，面对如此巨大的麻醉品问题，资源水平显得很不相配。如果不大幅度地提供更多的资源，那么，《全球行动纲领》中规定的活动除少数由联合国自己执行者外，大部分都无法执行。因此，麻管局呼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通过持久和慷慨的自愿捐款提供必要的资金，特别是请联合国控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该基金目前已在五十个国家执行方案。这将使联合国加强其发挥的作用，一方面减少麻醉品的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另一方面动员各国政府为此目的而作出协同一致的努力。

14. 多年来，麻管局在其报告中都提到紧迫需要使用现代化技术来查明和摧毁非法的麻醉品植物。因此，麻管局欢迎在联合国主办下于1989年底召开的两个专家组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15. 第一专家组认为，可以建立一个全球系统，由太空遥感装置确定非法麻醉品作物种植地点，但在初步活动中首先要在选定的几个点进行地面核查，核对卫星摄影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该专家组的详细建议将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预料该专家组的第二次会议将讨论执行措施。麻管局希望凡有非法种植麻醉品作物且尚未受到控制的国家表现出合作态度，同意使用遥感技术。

16. 第二专家组审议了采用对环境无害的方法根除非法麻醉品植物的问题。该专家组的报告也将提交麻委会下届会议审议，报告确认在过去十年内，高效的、对环境无害的除草剂的研制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现已投放市场，而且对人体无害。该报告进一步指出，生物控制手段的发展已经到了这一步，即实际上已经有可能研制出适合于摧毁非法麻醉品植物的制剂。鉴于非法种植和生产以及大量使用杀虫药和有毒化学品，造成了对环境的严重损害（包括破坏森林生态系统），专家组承认，

联合国应促进和协调应用经许可使用的除草剂，用以摧毁古柯灌木、大麻植物和罂粟。专家组的建议设想在联合国主持下，促进和协调一项方案，继续研究开发更多的化学控制剂以及专门的设备和应用方法，务求最大限度地根除非法作物。同时尽量缩小对非目标区生物产生的影响。

17. 两个专家组研讨的这些敏感性技术活动领域，都极为适宜于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进行，一方面是继续从事研究，另一方面还可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对涉及制止和减少麻醉品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防止非法制造麻醉品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提供服务。麻管局建议国际社会迅速提供必要的资源，使拟议的这些联合国方案得以继续进行。

18. 1990年11月11日，即在维也纳举行全权代表会议正式通过之后不到两年，《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即开始生效。麻管局热烈欢迎这一公约的生效，它进一步证明，国际社会决心迎头痛击贩毒威胁。至1990年11月1日，已有26个国家²批准或加入《1988年公约》。麻管局促请所有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麻管局还促请所有国家以肯定态度响应联大和经社理事会有关决议中的建议，即在它们正式成为缔约国之前，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临时适用该公约的各项规定。麻管局重申，迫切的问题是各国政府应对贩毒者给予适当严厉的处分，并执行《1988年公约》中有关洗钱行为、扣押资产和引渡罪犯的规定。此外，在有效地执行第12条关于控制化学前体¹时，应优先注意防止非法麻醉品的制造。美国于1988年颁布实施了一项全面法律，管制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前体¹和基本化学品的国内销售和进出口，只在一年时间内就使得用以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的向南美的出口量下降一半多。

19. 麻管局将于1991年向麻委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关于第12条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在1990年2月的联大第十七届会议和卡特赫纳高峰会议上，以及在4月举行的伦敦世界部长级禁毒高峰会议上，国际社会各成员都一再表现出政治意愿，决心建立监测和控制系统，以期有效地制止化学前体¹的供应和买卖。

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现状

20. 至1990年11月1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包括原公约和经修正的公约,共为129个,其中100个为经由《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在麻管局1989年报告发表后,又有巴林、佛得角、马耳他和苏里南成为《1961年公约》和经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古巴、加纳和新西兰成了《1972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多数非缔约国也在事实上遵守《1961年公约》的规定。

21. 至1990年11月1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共为102个。在这一数目中,有九个国家是在1990年成为缔约国的,巴林、孟加拉国、佛得角、加纳、日本、马耳他、新加坡、苏里南和新西兰。麻管局再次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加入该公约。麻管局希望多年之前就宣布了这种意向的那些国家毫不迟疑地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尤为重要的是制造和出口精神药物的那些国家,它们是: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荷兰和瑞士。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系统要求所有国家都成为《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它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各公约执行情况评估

22. 有效控制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麻醉品是国际社会努力防止麻醉品滥用的一个基本方面。总的来说,《1961年公约》中制定的国际管制制度继续在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麻醉药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仍然较少,所涉数量与巨大的交易额相比也很小。这对国际贸易中的麻醉品和国内批发网中的麻醉品来说,都是如此。下文第28和30-32段将提到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麻醉药品的国际管制,各国似可采取的其他行动。

23. 至于《1971年公约》规定的精神药物管制制度,许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均令人满意地实施了该公约为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规定的管制措施,以及麻管局为加强那些管制而提出的特别自愿措施。该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经由自愿措施给予加强,使麻管局得以与各国政府通力合作,继续努力防止贩毒分子将精神药物从合法的制造和贸易来源转移到非法渠道。既然数量很大的一批国家在执行那些

自愿措施，而且已经执行多年，《1971年公约》各缔约国似应考虑根据第30条第1款(b)项和第2款规定，提出对该公约的修正，以便把这些措施正式写入公约案文内。根据经验，麻管局深信，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也实行进出口审批制度，也按规定将货运目的地和来源报告麻管局，将是防止转移的最有效方法。

24. 各国政府与麻管局的密切合作杜绝了大量安非他明、安眠酮、芬乃他林和西可巴比妥转入非法渠道。就安非他明和安眠酮而言，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被转移的数量很大，执行管制后已取得成效，几乎不再发生从制造和国际贸易过程中的非法转移。对于芬乃他林和西哥巴比妥来说，管制措施也已开始取得成效。单就芬乃他林而言，1985年以来就防止了几乎重达17吨的约3·3亿药片落入贩毒分子的手中。但是，不法分子仍然继续试图进行非法转移，特别是在贩毒分子认为管制制度不严的那些国家。因此，对表二物质的国际贸易实行的管制，可以认为效能是好的。就表三和表四物质而言，对国际贸易的有效管制和监测仍需某些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更及时、更坚决地采取行动。尽管麻管局方面数次发出警报，提请注意可能有人要将匹吗林从欧洲转移到非洲和亚洲，但某些出口国并未采取有效行动，致使此种药物继续被大量转移。麻管局相信，自1988年以来，已有20多吨（5亿多片）被转入非法渠道。

25. 麻管局运用持之以恒的办法从制造国、出口国以及从进口国取得所需的情报，以防止贩毒分子通过诸如伪造进口许可证等手段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入非法贩运中去。近年来，麻管局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措施是提请制造国和出口国注意，对于贩毒分子目标集中的某些国家提出的进口要求，应予以认真审查。这一先发制人的措施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使这些国家免除了不必要的以及非法的麻醉品进口。

26. 六十年来，麻管局及其前身机构都拥有自己单独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一些实质性事项，并负责在闭会期间贯彻执行所作出的决定。这一安排旨在确保维持其技术独立性，因各缔约国认为此种独立性十分重要。这一安排来自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所赋予的责任，包括准司法职能。麻管局承担的责任包括主管对合法贸易的控制措施，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对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实施管制，以及监测各国政府对各项公约规定的全面遵守。有关的执行条

款规定，如果不声张的外交无法取得成效，麻管局可采用一些特别措施，促使有关国家执行公约。各公约拟定者的意图是，这些职能应以技术的、非政治的办法，切实按照其中规定的具体情况来执行。麻管局认为，它仍然需要有自己单独的工作人员，就有关履行麻管局的条约职责的实质性事项直接对其负责，这样才能保持其技术上的独立性。然而，麻管局充分理解，其秘书和秘书处都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应置于秘书长的充分行政控制之下。因此，秘书和秘书处均应直接向秘书长就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工作的行政事项和全面协调问题而指定的行政首长报告工作。关于行政事项，麻管局相信，将会适当考虑到《1961年公约》第9条第2款要求的“行政安排，以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享有技术独立性”，此种行政安排转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190(XLII)号决议的附件，后来又在理事会第1775(LIV)号和第2017(LXI)号决议中被重申。本报告之所以强调这些看法，因为秘书长目前正在考虑遵照联大第44/141号决议，提高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机构的效率问题。在通过麻管局的这份报告之时，尚未得到秘书长向联大第45届常会提出的报告。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A. 麻醉药品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27. 总的来说, 麻管局继续得到各国政府令人满意的合作。 有174个国家和地区, 即占总数93%, 根据《1961年公约》第20条规定提交了1989年的统计资料。 迄今尚未收到柬埔寨、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蒙古、尼泊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苏丹和越南的资料。 在过去的三年中, 柬埔寨、冈比亚、圣卢西亚和越南一直未提供任何资料。 大多数国家未能及时提交资料, 因而推迟了麻管局详细研究资料的时间, 无法及时采取必要的行动, 确保适当的管制。 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改进这一状况。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做到这一点, 麻管局印发了按《1961年公约》第20条规定提供资料的新报表。

28. 一些国家提供的统计资料中没有关于缉获和处理麻醉品的情况。 这类情况是必要的, 这样麻管局才能根据《1961年公约》第21条履行其职能, 即限制麻醉品的制造和进口。 与特别有关国家政府当局进行的对话表明, 由于执法机构和中央报告机关之间缺乏充分协调, 致使一些国家政府无法顺利提供缉获麻醉品的资料。 麻管局再次提醒各国政府, 《1961年公约》第17条要求建立一个专门的行政部门, 以便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没有这类安排, 主管条约实施的各个部门之间就必然得不到充分协调。

29. 1990年内, 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国际管制下的变相麻醉品数目从五个增至十一个。 这些麻醉品包括九种芬太尼类药物和两种哌替啶类药物。 麻管局欢迎这一决定以及目前继续进行的审查, 审查其他变相麻醉品是否也应列入表内。

管制系统的活动和转入非法贩运

30. 通过伪造进口许可证的手法企图把合法麻醉品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制造/出口国的政府应保持警惕, 在批准出口前仔细审查进口许可证。 在这方面, 麻管局随时准备协助有关国家查明可疑进口证书的真伪。 一些国家是贩

毒分子的特别目标，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知道这些国家的管制系统薄弱。例如尼日利亚，现在该国已对此采取了特别措施，以挫败贩毒分子的企图。这些措施包括规定吗啡和哌替啶的进口只能由联邦卫生部进行，另一方面向出口国提供官方进口许可证的样本。麻醉局正在与制造和出口国开展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增强尼日利亚管制措施的有效性。

31. 许多国家对《1961年公约》第31条第7款的规定仍然缺乏系统的执行。这些规定要求进口国政府在写明实际进口数量后立即将有关的出口许可证退回出口国政府。麻管局前几期报告中已谈到了这方面的欠缺情况。现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应将上述程序作为管制措施的基本内容来加以执行。麻管局正与有关国家政府商讨此事，以期得到它们的充分合作。

32. 一些国家政府仍然允许为治疗目的使用《1961年公约》表一和表四所列的海洛因和比密冬酮。但是，其中一些国家已通知麻管局说，除适用于表一麻醉品的标准措施外，它们还根据《公约》第2条第5款正在实行一些特别管制措施。使用这些麻醉品但尚未采取这些特别措施的国家应采取这些特别措施。不过，在表示这一愿望时，麻管局还充分认识到，只有当某一国家政府认为适当，可以保护公众健康和福利，那么这些特别措施对该国来说才是强制性的。

B. 精神药物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33. 有140多个国家政府，其中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每年向麻管局提交《1971年公约》第16条规定的有关精神药物资料。麻管局不断分析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协助它们改进管制机制，查明和防止这些药物转入非法渠道。通过对资料及随后查询的情况进行分析，国际麻管局还协助各国政府查出违反其国家立法规定的一些人员和公司。例如，发现有些公司进行有关药物的特殊交易时没有适当的许可证或并未得到批准。

34. 大多数缔约国都能定期提交资料，但麻管局也关切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格林纳达三年来未能提交有关精神药物的年度报告。此外，一

些缔约国对麻委会自1984年以来即已列入表中的苯并二氮杂草和减食欲药物尚未实行规定的管制措施，因此，这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依然基本无法察觉。

35. 麻管局还关切地注意到，对于麻管局询问是否有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以及反复多次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一些国家未做到迅速答复，有时候根本不予理睬。这种缺乏合作的状况妨碍了适当的查询，不仅对其本国，也对其他国家的麻醉品管制产生了不利的影响。麻管局正在考虑采取措施，改进合作。

36. 只有当非缔约国也以及时迅速的方式提供合作，特别是提供有关制造和贸易的资料，麻管局才能有效地控制药物的流通。迄今，已收到40多个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的国家所提供的此类资料，大大加强了管制系统。但是，一些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即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荷兰和瑞士，尚未向麻管局报告有关表三和表四药物的制造和贸易情况。因此，麻管局促请这些国家政府迅速颁布必要的立法，以便可以向麻管局提供这些资料，对于监测这些药物的流通，这些资料是极为重要的。本可通过统计报表制度查出的有关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目前几乎无法查明。

37. 麻管局1989年精神药物技术报告的格式(E/INCB/1990/3)现已重新设计，以便于各国政府有效和迅速地使用资料。为了得以对这些药物的统计资料进行更有意义的比较，麻管局首次使用了北欧医药理事会确定的“规定每日剂量”(日定量)的概念。对于该理事会统计资料中未反映的那些药物，麻管局暂定了其自用的日定量。因此，在各国政府提供的统计资料基础上，该报告计算和比较了各国用于治疗的各类药物的使用程度。麻管局欢迎各国政府对该报告的新格式提出意见。

管制系统的活动和转入非法贩运

38. 经验表明，如果有关各国都实行有效的管制，如果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密切合作，那么某一种药物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状况是可以得到预防的。《1971年公约》表二所列的药物就是这种情况。这些药物的流通必须有进出口许可证，根据麻管局提出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7号决议核准的一项建议，自1981年以来，一直成功地对这些药物实行简化的估计制度。1988

年和1989年期间，麻管局能够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防止了表二大多数药物4亿5千多万剂量单位转入非法渠道，这证明对于这些药物，现有的管制措施是充分而成功的。因此，麻管局强烈建议各国政府将上述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表三和表四所列的药物。

39. 关于表三和表四药物的一些进口统计数字表明，超出医疗需要的极为大量的药物已进入一些发展中国家。加纳和泰国每年进口数十亿剂量单位的某些苯并二氮杂草，这表明可能有普遍的滥用现象，有关政府应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各国政府评价实际医疗需要量并由麻管局加以公布，这样做可有助于避免大量并非用于医疗需要的出口，而且也可看出哪些麻醉品正被转入非法渠道。

4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5号和第1987/30号决议建议，更加广泛地使用进出口许可证，是朝着对表三和表四药物国际贸易加强管制而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各国政府还可随时向麻管局提供本国每年对这些药物的医疗需要估计量。这类资料将有助于出口国确定制造量，避免出口数量超出医疗需要。这说明出口国本身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重要性，因为事实证明这是可防止出口后最终转入非法渠道的唯一机制。《1971年公约》对表三和表四药物规定的所有其他管制措施，并不直接涉及国际贸易，只涉及一国内部，对于这些管制措施，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情况，其严厉程度可低于对表二药物实行的管制。

41. 为确保《1971年公约》第13条规定的正常作用，对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加以管制是必不可少的。迄今，已有18个国家政府援用了第13条，通知其他各国它们已禁止共计42种精神药物的进口。根据第13条，出口国有义务确保不向通知国出口这些不需要的药物。在涉及已实行适当出口管制的药物时，出口国政府一般都能遵守这项规定。但是，由于一些出口国当局继续允许公司在不受管制的情况下出口表三和表四所列全部或部分药物，所以第13条机制的充分有效作用受到了妨碍。1988年和1989年，一个欧洲国家向西非特别是尼日利亚出口了大量西可巴比妥，而尼日利亚早已援用了第13条，禁止该药物的进口。下文第66段对这项发展动态加以讨论。数年前，巴基斯坦禁止了某些苯并二氮杂草的进口。但是看来出口国并未遵照第13条禁止这些药物的出口。麻管局正努力收集进一步的情况，以提出补救行动建议。

42. 麻管局在1988年和1989年的报告中,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大量匹吗啉从欧洲转入西非和东南亚的非法渠道。麻管局感到忧虑的是, 1989年和1990年继续有数吨这种药物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估计, 在报告制造的匹吗啉中, 至少有三分之二最后落入非法流通之中。1989年, 匹吗啉被列入《1971年公约》表四, 大多数国家政府现已实施了管制措施。但是, 事实证明, 除非再以麻管局建议的自愿措施加以补充, 否则《公约》中规定的这些措施不足以防止转入非法途径。就匹吗啉而言, 欧洲主要制造国已确立了有力的管制措施。但是, 由于欧洲其他国家缺乏适当的出口管制, 该药物被进口到这些国家然后转而出口, 所以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依然发生。只有主要制造国当局的详细报告才揭露了这些转移情况。

43. 除安非他明类的兴奋剂之外, 流入非法渠道的大多数精神药物可能都是从合法制造贸易中转移出来的。由于管制措施不严, 或由于公司或个人违反本国现行条例, 所以这种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是有可能发生的。遗憾的是, 向联合国或刑警组织提供的缉获情况报告中关于该物质及其采源的情况非常有限, 通常只是指出所缉获的物质的医药或化学分类, 例如巴比土酸盐、安眠药、兴奋剂。为了确定导致转移的原因, 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应指明所缉获物质的准确名称、商标牌号、标称制造地或购买地, 在可能的情况下, 还应指明其批号。麻管局相信, 可根据上述精神对麻委会核准的年度报告调查表作出有益的改进。

C. 经常被用来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44. 为了收集《1988年公约》第12条要求的资料, 麻管局于1989年12月向各国政府转发了调查表, 要求提供该年度的必要资料。截至1990年11月1日, 已有94个政府, 占有所有国家和地区的50%, 提供了所要求的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情况。考虑到《1988年公约》将于11月11日开始生效, 麻管局对已提供资料的国家政府的迅速响应表示欢迎, 相信其他国家政府也将会在适当的时候提供资料。

45. 在这方面，麻管局注意到，一些国家负责监视《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流通的行政管理机构之间仍应有适当的全国范围协调。麻管局相信，各国政府目前正在采取的措施将很快导致更为有效的安排，特别是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安排。

管制系统的活动和转入非法贩运

46. 目前，一些国家正在采取步骤，实行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有效实施《1988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看来各国政府之间仍需在立法方面进行可能的协调，实行切实可行的管制措施，包括《公约》允许各缔约国自行决定的那些措施。麻管局关于第12条实施情况的报告更加详细地讨论了这些问题，该报告将提交麻委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另外，除对前体¹原料的供应和贸易适用的监测和管制措施外，还需紧迫注意采取措施，防止材料和设备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麻管局将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监测和管制措施。

47. 一些企图转入非法渠道的手法已引起麻管局注意。其做法通常是贴上假标签，利用各个中介人，这些中介人常常是位于相距遥远的地方。应加强有关机制，把可疑订单的情况通知当局，以便查明国际贸易中最终的收买人，确保标签和单证正确无误，核实订单的真实性。麻管局正与各国当局联系，以协助它们查处任何不妥当的商业做法。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紧急行动起来，建立适当的机制，就贸易和批准文件的真实性进行迅速的联系。就麻管局本身来说，如同对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一样，麻管局随时准备与各国政府合作，促进《公约》条款的实施，并在诸如核实进口订单真伪等问题上给以协助。

D.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48. 各种鸦片剂的全球消费量每年保持在约200吨吗啡当量，其中可待因依然占绝大部分，1989年达150吨吗啡当量，这是目前掌握的最近一年的完整数字。1988年，二氢可待因的消费量有所下降，但1989年则上升到15吨吗啡当量。吗啡的消费量不断增加，达到6吨。这是因为越来越多地以口服这

种止痛药来治疗垂危患者的缘故。口服的吗啡用药量大于注射的用药量。相比之下，福可定的消费量则是连续第三年下降，1989年的消费量只有6吨。乙基吗啡的消费量也呈下降趋势，只有5吨。从中期来看，各种鸦片剂的预测年消费量可能保持在目前的200吨吗啡当量水平。

49. 正如前几期的年度报告所指出，自1980年起，麻管局与主要生产国进行磋商后，罂粟种植面积减少了，鸦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量和鸦片剂消费总量基本保持平衡。从1986年开始，生产总量一直比全球消费量平均低40吨左右，从而有助于减少过多的原料库存。根据麻管局得到的资料，至少在1990年和1991年，这一趋势仍然可能继续下去。

50. 关于土耳其鸦片剂原料库存过多的问题，继1985年其罂粟杆库存销毁超过1/4之后，随着出口的增加，自1987年起库存量迅速下降。由于1989年收成不好，土耳其的鸦片剂原料库存进一步减少，现在已无库存。

51. 1989年底，印度继续拥有过多的鸦片库存，达248吨吗啡当量。仅这些库存里就足以满足全世界一年多的鸦片剂需求。1989年，印度的鸦片出口为397吨，为近20年来的最低水平。美利坚合众国是印度鸦片的最大进口国，进口量230吨，是自1985年以来仅次于最低的水平。苏联的进口量数年来一直保持在150吨，1989年降为50吨。同样，联合王国的进口量也只有23吨，为上一年水平的一半。日本的进口量与前年基本相同，即60吨。法国进口34吨，比1988年增加了一倍。麻管局重申，在全球鸦片剂原料库存过多得到减少之前，所有生产国都应限制罂粟的种植面积。

52. 为了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决议，麻管局与世界卫生组织一起出版了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特别报告(E/INCB/1989/1/Supp.)。经社理事会的上述决议请麻管局完成对“迄今因保健服务不足、经济困难或其他状况而未能满足的世界各地区鸦片剂合法需求量”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报告分析了鸦片剂原料生产和鸦片剂消费状况，对各国政府需求评估的准确性进行了研究，同时还审查了影响医药用鸦片剂的供应障碍。报告还向各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各专业协会和医学教员提出建议，尽量减少和克服障碍、确保治疗和控制剧痛所需的鸦片剂得到充分供应。

53. 经社理事会在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决议中请麻管局把对特别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放在首位。因此，麻管局正与卫生组织一起系统地审查各国政府评估本国医疗用途鸦片剂需要量所使用的方法，以提出可能的改进意见。在这方面，已请卫生组织向麻管局通报其制定合理使用鸦片剂准则的工作情况。麻管局准备将得到的有关情况随时通知卫生组织，查明亟需特别援助的国家政府，协助建立适当的国家系统，评估鸦片剂在医疗上的需求。系统地和成功地开展这项工作自然取决于是否得到足够的资源。另外，1990年期间，麻管局向各国政府发出了特别通知，要求它们说明正在采取哪些行动贯彻落实特别报告第49段所载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是关于如何改进评估医疗需求的方法；制定一项制度来监测医疗上对鸦片剂的需求在何种程度上得到满足，以及如何采取必要的行动加以改正；查明有碍于适当使用鸦片剂的障碍，促进鸦片剂的供应，用以控制和减少剧烈疼痛；制定为治疗目的适当使用鸦片剂的国家政策和准则；确保医务专业人员受到适当的培训。知道如何使用鸦片剂，并掌握防止麻醉品成瘾的知识。麻管局还正在请各国政府确保敦促医学教育人员和医疗职业协会促进在医疗中合理使用鸦片剂，同时保证鸦片剂不被滥用。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54. 在分析全球范围的麻醉品管制形势时，特别是在分析某些国家的发展动态时，麻管局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主管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资料中得到帮助。加入和遵守1961年、1971年和1981年的公约是对麻醉品实施有效的国际管制的基石。

A. 非洲

55. 1990年佛得角加入《1961年公约》后，该公约的非洲缔约国的总数增加到35个。佛得角和加纳也成为《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使该公约的非洲缔约国增加到27个。迄今为止，已有6个非洲国家批准或加入了《1988年公约》。这6个国家是：加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乌干达。

56. 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52个非洲国家中有16个国家尚未成为上述任何一个公约的缔约国。这16个国家是：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

57. 麻管局鼓励有关国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利益和其自身的利益，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使之成为这三个公约的缔约国。麻管局准备最大限度地协助这些国家采取执行这些公约所需要的措施。

58. 就提供麻管局执行其管制职能所需要的关键资料而言，及时并且充分提供这类资料的非洲国家的百分比不高。例如，迄今为止52个非洲国家中有22个国家未提供所需要的有关精神药物的资料，而其他一些国家只提供了不完全的资料。就麻醉药品而言，迄今为止有6个国家尚未提供1989年的资料，21个国家仅提供了不完全的年度或季度资料。这反映出许多国家内管制不够的形势。

59. 目前非洲大陆上的所有国家都程度不同的面临贩运和滥用毒品的问题。借助已有的监视手段得以取得某些进展，但与目前形势的危险发展相比这些进展是微不足道的。

60. 在非洲，人们很容易得到大麻，因非洲许多国家都秘密种植大麻。种植大麻最多的仍然是摩洛哥。有关查获的资料表明，来源于摩洛哥的大量大麻仍然在被贩运到若干欧洲国家。摩洛哥当局需要积极执行根除方案。

61. 主要产于西南亚，贩往欧洲和北美洲的海洛因仍然继续通过非洲贩运往目的地国家，这种从来源国开始的贩运主要是由非洲国民组成的集团网络进行的。这些网络愈来愈多地利用非洲大陆各处的机场，将其作为许多携毒者的中途停留点，而这些携毒者通常持有几份护照或伪造的旅行证件。西非的监视日益加强，惩罚也愈来愈严厉，因此贩毒者将其路线转到以往并未受到过境贩运严重影响的国家。根据在喀麦隆、乍得、刚果、加蓬和扎伊尔查获毒品所得到的资料表明，新受到影响的国家包括中非一些国家。受到类似影响的东非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

62. 在埃及查获了大量海洛因，这表明贩毒者正试图将埃及作为产于东南亚的海洛因的一个新的入口点。若干年来在埃及有人非法种植罂粟，当局实行了根除方案。

63. 贩运可卡因的情况进一步恶化。促成这种恶化的因素之一是非洲某些国家（安哥拉、科特迪瓦、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最近与南美建立了商业航线。已用于贩运海洛因的网络正在助长可卡因的过境贩运。在非洲各次区域都查获了可卡因，这表明了可卡因在非洲的传播之快。报告查获的国家在西非有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在中非有喀麦隆、乍得、加蓬和卢旺达；在东部和南部有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斯威士兰和乌干达；在北部有埃及和摩洛哥。

64. 执法机构的负责官员对毒品贩运在整个非洲大陆的传播之快表示震惊。他们强调，迫切需要成立一个可迅速交换情报的系统，以便尽快查明贩毒者及其手段和路线。麻管局希望禁毒基金积极考虑提供在加勒比海地区业已证明成功的区域援助。在区域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执法培训也可促进执法的能力。在埃及已设立一个这样的中心，该中心在1990年举办了若干次讲习会，并向一些非洲国家提供了培训教员。

65. 1990年仍有数百万片精神药物被转到非洲。所查获的最常见药物包

括安眠酮、速可眠和其他巴比土酸盐以及安非他明。难以估计滥用这类精神药物和其他精神药物——如苯并二氮杂草和其他兴奋剂——的严重程度。某些国家没有关于配给这些精神药物需要有医生处方的规定。许多消费者从街头市场得到这些精神药物。对这些市场的供应来源和所售产品的确切成份所知甚少。迄今为止所进行的调查表明有大批伪造的精神药物，有时其确切成份也不为人所知。1991年期间将在麻管局对西非的援助方案的范畴内，在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进行一些项目，以获得更广泛的有关上述街头市场的更确切材料。

66. 麻管局与欧洲的生产和出口国合作，已发现匹吗啉被大量销往西非。据估计，1988—1990年期间销往西非的匹吗啉超过16吨。1989—1990年期间有三吨西可巴比妥被从瑞士运往尼日利亚，而后者的官方立场是禁止这类药物的进口。麻管局注意到瑞士此后将西可巴比妥置于控制之下，因此以后这类情况不大可能再发生。

67. 在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国家仍有大量的安眠酮贩运。1989年在博茨瓦纳和赞比亚查获了近一百万片的安眠酮。值得庆幸的是要运往非洲的大批这种药物在印度被没收。此外，在南非还摧毁了生产安眠酮的四个秘书加工场。

68. 这些精神药物转入非法用途的情况给非洲各地的人民健康造成了危害。欧洲和亚洲的有关生产国和出口国对这种事态发展负有很大责任。麻管局一再要求对此特别警惕并采取法律行动，但欧洲的有关国家均未及时地对这一要求做出必要的响应。结果一直无法预防这些药物被大量地转入非法用途。

69. 如同已指出的那样，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普遍情况以及缺少保健系统的状况已造成了街头市场的发展。这些市场上出售许多种精神药物，以提供城市和农场自我服药的需要。为解决这种不经管制地销售药物所必然造成的问题，一定要制定可促成充分的保健和药物发售系统的政策，包括制定严格执行的药物规定。

70. 本着这一精神，麻管局在禁毒基金的支持下在1989年发起了一项针对西非国家的援助方案，其目的是协调各国的药物法律和条例并使之符合最新情况。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国家就其国家法律中将包括的具体管制措施在原则上达成了协定。西非国家还商定，建立各种机制以确定在国际管制下其每年药物的合法需

求量。就这些事项在由麻管局组办的一次讲习会上达成了协商一致。这次为九个西非国家组办的讲习会于1990年7月在阿比让举行。麻管局希望在禁毒基金的支持下在非洲大陆的其他地方按照西非项目进行类似的项目。

71. 非洲项目的这一部分在各有关非洲国家落实之后, 下一个步骤是加强这些国家的刑法, 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公约中所涉及的药物管制的其他方面。需要特别重视建立或加强负责执行这些公约规定的国家特别行政机构。这类行政机构的一个主要任务应该是协调各部门的药物管制活动。麻管局将乐于协助非洲国家确保这些特别行政机构最好地行使其职能。这类安排可极大地有利于药物生产和出口国与麻管局努力防止不需要的药物不受管制地大批涌入非洲。现在的情况是由于缺乏中心管制机制, 麻管局和各国政府经常无法及时地弄清涉嫌的进口要求并就此采取补救措施, 这种拖延的代价很大。麻管局希望再次提醒非洲各国政府, 《1971年公约》的第13条已向它们提供特别保护, 使其免受有害精神药物的侵扰。如果它们将其所禁止进口的任何一种这类药物通知秘书长, 管制的责任就主要由出口国承担; 出口国必须采取措施, 不出口违禁药品。迄今为止, 只有四个非洲国家援引了第13条。

72. 禁毒基金在一些非洲国家中正在积极进行执法、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方案。麻管局对此非常感谢。其中某些方案包括与麻管局咨询服务有关的物质支助, 例如在药物管制领域的物质支助。禁毒基金总体规划的做法也鼓励各国政府建立专门机制以协调其在药物领域的工作并规划国家战略。

B. 东亚和东南亚

73. 东南亚的非法鸦片生产在1988/1989年比前一年增加了一倍, 达2千吨左右。据估计, 东南亚非法鸦片生产的产量在1989/90年生产季节仍保持在大致相同的水准。

74. 正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进行的区域项目包括就执法进行培训、检测体液中的麻醉品、预防、治疗和康复。禁毒基金已发起了一个次区域战略, 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框架, 东南亚国家——大多数非法鸦片剂是在这些国家中生产的——可

共同努力，控制非法产生和贩运，从而就减少麻醉品滥用取得最大的集体效果。

75. 贩毒者利用中国南部边界蓬勃发展的商业，已大大增加其经此地将海洛因运往澳门和香港的活动。1989年大约有560公斤的海洛因被查获，比上一年增加200%。1990年5月，一次查获221公斤左右的海洛因，案情涉及的贩毒者包括该区域几个国家的国民。南部边界地区滥用海洛因的现象正在蔓延到中国的其他地方；在云南省，滥用海洛因与爱滋病病毒感染的蔓延联系在一起。1989年年底开展了一次打击贩毒的全国运动。中国同时也要求对麻醉品滥用者进行强制性治疗。

76. 贩运至香港的海洛因从泰国过境，而现在则愈来愈多地从陆路通过中国贩运这些海洛因。大批海洛因和其他麻醉品再在从那里运往北美和澳大利亚。1989年9月查获了420公斤的海洛因，这表明海洛因贩运涉及批量很大的交易，反映出海洛因的大批生产。也发现了从菲律宾运往泰国的大批大麻。贩运的规模表明有金融大亨插手。除执行有关没收贩毒所获资产的法律外，香港政府目前正就一系列双边协定进行谈判；这些协定将成为更密切地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

77. 过去二十年中在减少麻醉品需求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轻易可得到海洛因的状况可能抵销这些进展。根据麻醉品滥用登记中心的报告，1989年是新登记的麻醉品滥用者人数连续减少的第四年。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现有各种治疗手段形成了一个广泛的网络，有三分之一的已知麻醉品滥用者得到治疗。

78. 在日本，滥用甲安非他明的现象仍然继续存在。大多数麻醉品是从邻国贩运来的。1989年所查获的可卡因数量为13公斤，而1990年上半年所查获的可卡因数量增加到70公斤；这是一个不祥之兆。

7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仍然在继续生产鸦片和大麻。种植罂粟的是山区的少数民族。他们自己也抽吸鸦片，造成了滥用鸦片的问题。但在该国境外所查获的鸦片量表明，该国所产的鸦片数量大于国内消费数量。1989年11月所实行的新法律规定，对出售鸦片和贩运海洛因和拥有麻醉品进行处罚；执行这一立法将显示该国政府处理麻醉品非法活动的决心。在罂粟种植区通过双边和多边提供资金的发展项目仍处于其最初阶段。当地的罂粟种植者采取刀耕火种的方式，对环境造成了危害，因此，提供农业专门知识是重要优先项目。对精神药物

显然缺少管制，这使得可轻易获得鸦片剂的问题更为复杂，其结果可能是该国的麻醉品滥用成为严重问题。

80. 马来西亚有严厉的麻醉品法律并积极执法，但鸦片剂仍然继续流入该国。1988年和1989年查获了大批海洛因并发现了海洛因加工场。以来往于缅甸、泰国和马来西亚北部之间的渔船偷运海洛因的现象似有所增加。海洛因是主要的毒品滥用问题，据估计滥用海洛因的人数有十万。正在改进面向麻醉品滥用者的治疗和康服系统，以增加其能力，满足不同成瘾度的需要。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麻醉品管制，并为这一政治意愿而调动资源。

81. 该区域的大多数鸦片剂生产仍然是来源于缅甸。以往曾大张旗鼓地宣传罂粟根除；1987年所根除的罂粟面积达16,000公顷，到1989年却猛然下降到86公顷。若按每公顷生产一公斤鸦片计算，1989年只阻止了不到一吨的鸦片进入非法贩运，而1987年则阻止了160吨的鸦片进入非法贩运。据报告，1990年上半年有48.5公顷的罂粟被根除。但可能是因为该国国内的某些事态发展，鸦片的生产显然并未受到阻碍。麻管局对此深为忧虑。

82. 从该国西部偷运到东部的原料仍然继续提供给海洛因提炼场，其产量之大也反映到国外查获的海洛因数量上。大规模的贩毒活动仍然是继续借道泰国，但越来越多的毒品贩运是途经中国和香港后再运往其他国家。1988年修改后的麻醉品和危险药物法特别规定，对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罪行实行更严厉的惩罚。

1975年设立了管制麻醉品滥用中央委员会，由其负责领导针对麻醉品问题所开展的运动。1989年又对该委员会进行了重新改组。除十多年前为支助麻醉品管制努力而执行的禁毒基金多部门方案之外，政府表示它已执行了一个农村综合发展方案，以加速偏远边境地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该方案包括反对罂粟种植的教育运动。当局还报告说，已设立了特别工作组与邻国配合，在边境地区打击麻醉品贩运。在这方面已同泰国共同做出了安排。

83. 尽管政府采取了这些法律和行政行动，周围的邻国和更远的国家仍感到过去两年中鸦片剂可供量猛增。政府应使控制麻醉品生产和贩运的主要人物感受到严厉惩罚的真正威力，以表明他们是不能逍遥法外的。大量的鸦片剂供应必然对减少需求和爱滋病病毒感染的蔓延产生不利的影晌，而受此影响的不仅是缅甸本身——

该国有5万名登记在案的麻醉品滥用者——邻国也会受到影响。

84. 据估计，1990年泰国的鸦片产量与1989年基本相等，即大约30吨。但海洛因加工场在该国依然很活跃；1989年有十二个这样的加工场被捣毁。泰国发达的运输系统被用作将鸦片剂和大麻贩运出该区域的一个主要渠道。被逮捕的罪犯大多数是贩运组织中的低级成员，其中还经常包括非洲国民。已经提出但尚未通过的镇压麻醉品罪犯措施法案包括对走私的惩罚和有关没收麻醉品贩运所获资产的规定。该法案也应将那些从毒品贩运中牟取暴利者作为打击目标。如果通过这一法律并以坚定的政治意愿严格加以执行，那么该法律将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麻醉品管制措施。麻管局期待着这一必要的法律在搁置一段时间后终于开始生效的消息。过去对边界地区的安全考虑影响了有效地瓦解毒品贩运，但近来这些地区的政治形势发展应有助于做出积极的政策调整。

85. 曼谷的严重海洛因滥用问题因随之而来的爱滋病病毒感染迅速蔓延而更为复杂。过去十年中发展了从传统宗教模式到现代治疗社区模式的多种治疗和康复方案，这些康复中心所接纳的人数已翻了一番，多达6万人以上。令人鼓舞的是新登记的麻醉品滥用者的人数下降，而滥用毒品者的平均年龄则有所上升。所提议的麻醉品成瘾者法案规定，实行强制性的治疗和康复。1987年在曼谷市区内所指定的地区开展社区项目，其目的是使这些地区成为“无毒区”。尽管协调所参与的众多机构有各种困难，街头的吸毒活动似已大量减少。服用精神药物在很大程度上仍处于无管制的状况，迫切需要当局注意该问题。

C. 大洋洲

86. 在澳大利亚，根据评价特别工作组的建议，1985年发起的全国打击麻醉品滥用运动又延长三年，直到1991年。该特别工作组赞扬可适应当地需要的全国性做法；值得瞩目的成就是联邦和州/地区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把减少需求方案与控制供应相结合。有以社区行动为基础的广泛的预防和治疗服务。资料收集和评价已得到很大改善，并建立了两个国家研究中心。所滥用的麻醉品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安非他明和致幻剂。据估计，有9万至13万的麻醉品滥用

者是用针筒注射麻醉品，这增加了控制爱滋病病毒感染的困难。

87. 在机场一次查获的海洛因达数公斤；这反映出1990年东南亚的鸦片产量很高。海洛因的大量流入对减少需求量的努力不利。依然发现许多大麻种植和偷运可卡因的行动。滥用安非他明和麻黄素的现象依然存在。自1987年以来便实行了允许没收贩毒者资产的法律，各金融机构必须报告大笔货币交易。澳大利亚已和其他国进行谈判，签定了约二十五项相互协助的协定，以有助于起诉贩毒者和交换证据。

88. 新西兰正被用作麻醉品贩运中的转运点；1990年2月，美国当局查获了从泰国经新西兰偷运来的3,357公斤大麻。已成立了一个部级工作组，负责打击非法麻醉品活动并协调由政府各有关部门所采取的行动。新西兰主办了为南太平洋区域各国举行的麻醉品执法措施讲习会，并提出了建立一个太平洋区域数据库的倡议，以改进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D. 南亚

89. 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主持下，法律专家正在使麻醉药品法趋于统一，以签订一个指导成员国相互支持缉毒工作的公约。

90. 随着海洛因和大麻过境贩运的增加，孟加拉国的吸毒现象日趋严重。在达卡约有5万个吸毒者，其中主要是青年。联合国正在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法律援助，确保该国的麻醉药品法规符合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公约的所有要求。1990年颁布的法令已规定了极有力的制裁措施，其中包括关于检查嫌疑犯的银行帐户和纳税记录的规定。必须依照这些新法律加强执法能力。为有利于拟定和执行政策，孟加拉国设立了国家麻醉药品管制局，由孟加拉国的第一夫人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内阁有关各部的部长。总统秘书处下设的麻醉药品管制司是处理所有与麻醉药品有关问题的全国中心，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大众传播媒介被用来提高公众觉悟。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着强有力的支持。

91. 从中近东经过印度运往欧洲的海洛因和大麻脂似乎有所减少。在印度的孟买、新德里、加尔各答和马德拉斯等贩运出境点，青年滥用海洛因的情况更多了。

此外，大麻还从尼泊尔贩运进来。缉获毒品的数据表明，向南部非洲国家大量贩运安眠酮的情况仍在继续，而安眠酮就是在印度境内秘密生产的。为使最近拟定的麻醉药品法规充分发挥作用，需要在从逮捕到法院判决的期间内迅速执行这些法规。另外，各有关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是获得有效成果的必要条件。

92. 在获准生产合法用途鸦片的各邦内收缴鸦片的情况表明，合法种植的鸦片的用途有时被转移。在印度东北部和西北部进行了根除罂粟种植的行动，另外，主要在东北部和南部各邦进行了防止增加大麻种植的行动。在发现了向孟加拉国贩运海洛因和大麻以及来自缅甸的少量海洛因后，东北部地区加强了执法。在缅甸边境的100公里范围内，对醋酸酐的运输和储存施加限制。考虑到在印度容易得到鸦片和前体，以及全世界对海洛因的非法需求量，应当特别提高警惕，防止合法鸦片被转用于非法生产海洛因。

93. 禁毒基金资助的数额达2000万美元的五年期多部门方案强调更新技术设备和培训各种管制部门人员。两项关于吸毒问题的研究已近完成，其中一项研究涉及33个城市。治疗和康复机构已提供的有限数据表明，若干年以前滥用海洛因的现象本会发展到最高峰；然而，这一数据并未考虑到没有机会利用这些机构的吸毒者。实地试验装备已分发给各执行机构；法医实验室已被更新；同时还为法医和化学人员安排了培训研讨会。

94. 大麻和大麻脂仍在尼泊尔生产并被贩运到印度。据估计，尼泊尔现有2万名吸毒者。可供滥用的麻醉品还有海洛因和可卡因。在1986年和1987年对1976年麻醉药品法所做的修改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惩罚措施和没收贩运毒品非法所得财产的措施。这些新规定是否有效。迄今尚无报告。非政府组织为公众教育和治疗、康复方案提供了大量支持。

95. 斯里兰卡仍然是从印度向西方转运海洛因的过境国。估计斯里兰卡有3万到4万名吸毒者，主要是海洛因和大麻吸毒者。全国危险麻醉药品管制局负责拟定政策、协调各麻醉药品管制机构的工作。斯里兰卡的非政府组织同样在预防教育、治疗和康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 . 中近东

96 . 随着该区域政治情况的变化, 国家政策也在发生变化。 这种新政策可能对仍被大宗收缴的鸦片剂和大麻脂的生产和贩运产生深远影响。 相反, 芬乃他林、安非他明和巴比土酸盐等精神药物仍被贩运进该区域。 面临大量生产、贩运非法麻醉药品问题的国家务必为取得重大进展而进行次区域级合作。

97 . 根据阿富汗政府的报告, 1989年的鸦片产量达580吨, 大麻种植面积逾1,400公顷, 而1976年的鸦片产量和大麻种植面积分别是120吨和500公顷。 另外, 报告证实, 罂粟种植发生在西北和西部边境的边疆省份内, 非法海洛因加工点也设在边境地区。 互相冲突的各种部族之间尚未取得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在一个不难获得先进武器的国家里, 这种情况不仅对该国而且对该区域肯定会发生破坏作用, 麻醉药品的产量和贩运量会因此上升。 由于预计约有500万难民要重返家园, 联合国正在执行一项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的大规模协调方案, 帮助开展救济工作和重建这个遭受战争破坏的国家。 禁毒基金正在参与执行这一方案并已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即采取措施确保这种援助不直接或间接地促进麻醉药品生产, 为罂粟种植者提供另外的谋生手段。

98 . 阿富汗政府正在最高一级协调打击麻醉药品非法供应和需求的运动。 该国政府表示愿意与该区域内外的所有国家合作并准备向其提供所有已获得的情报。

99 . 麻管局的考察团于1990年9月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这是多年来第一个访问伊朗的考察团, 麻管局和伊朗政府都欢迎派遣这一考察团, 认为这是为探讨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可能区域合作的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

100 . 伊朗政府严格执行禁止种植罂粟的法令, 违者按重罪处罚。 伊朗政府禁止一切毒品贩运。 拥有30克以上海洛因或拥有5公斤鸦片的贩运者可被处以死刑并被没收全部财产。 政府的这一政策致使海洛因的价格涨了五倍。 但是, 主要源自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鸦片和海洛因继续被走私运进伊朗或经伊朗运往别国。

101 . 执法当局继续努力限制通过伊朗东部边境的贩运活动。 1990年缉获将近30吨鸦片, 1吨多海洛因, 6吨大麻和几吨各种鸦片类麻醉品。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协调的全面运动不仅查禁国内贩运, 而且也查禁边境地区的走私活

动。这一运动还高度优先重视减少需求的方案；吸毒者的人数估计约为60万。为支持减少供应的活动，伊朗政府发起了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和治疗康复方案。

102. 伊朗政府支持加强区域合作并与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签订了发展双边合作关系的协定。伊朗政府重申支持旨在查明该区域罂粟种植区的计划，以采取适当的反措施。麻管局考察团从高级官员那里了解到，伊朗欢迎增加与邻国的合作和得到联合国的援助，以加强其执行麻醉药品法的工作。

103. 非法种植鸦片罂粟和大麻的情况仍在黎巴嫩继续，海洛因生产也是如此。据报告，每年种植大麻的面积估计约为16,000公顷。产自黎巴嫩的麻醉品被贩运到该区域其他国家，特别是埃及，同时还被贩运到欧洲和北美。贩运多以大宗海运的形式进行。如果如此大量的麻醉品仍能轻易获得，那就难以遏止吸毒在黎巴嫩和该区域蔓延。此外，由巴西贩毒集团操纵的黎巴嫩犯罪企业仍将可卡因贩入该区域。鉴于这种严重形势，禁毒执法机构的行动能力受到了限制。

104. 麻管局的一个考察团于1990年3月访问了巴基斯坦。麻管局极为欣赏巴基斯坦政府为方便考察团的工作始终提供出色的合作。

105. 关于巴基斯坦西北部非法种植罂粟的数据一直在变化，但1990年有利的气候条件可能使该年的鸦片收获量略高于1989年。非法罂粟主要是在部落地区种植的。目前正在乡村发展方案已达到一定水平的地区禁止种植罂粟。反对种植罂粟的运动得到了部落首领的帮助，呼吁农民自愿限制或自愿根绝罂粟种植。据报告，用空中喷药的方法销毁非法种植作物是最后使用的手段。十多年前，禁毒基金和多边机构以及通过双边合作形式开始执行替代作物和乡村发展项目，从而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粮食生产。然而，在巴基斯坦生产并由此贩运出去的鸦片剂数量表明，有必要采取长期的综合治理措施，政府应当明确保证在执行罂粟种植禁令时扩大项目活动。

106. 海洛因加工点主要在沿阿富汗边境的部落地区。所需醋酸酐等前体是由印度和中国走私运入这些地区的。由于这些加工点的高度机动性，交通不便，武装冲突和人口流动，增加了侦破这种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困难。1989年缉获约8.5吨海洛因，6吨鸦片和10.5吨大麻脂；此外，有4个海洛因加工点被摧毁。1990年，几次共收缴100公斤海洛因。1990年成立了一个被称

之为“精锐部队”的新的执行机构，集中查明主要毒品贩运者，了解非法贩运资金的来龙去脉和在种植罂粟、生产海洛因的部落地区进行特殊执法活动。如能得到最高层的政治支持，这些精锐部队有能力沉重打击非法贩毒活动。在巴基斯坦减少非法鸦片剂的供应是减少国内需求的必要前提。

107. 在巴基斯坦估计有250万吸毒者，其中100多万据报告滥用海洛因而且主要是年青人。滥用精神药物、特别是滥用苯并二氮杂草的现象要求制定更严格的法规和雇用合格人员，以从零售方面控制精神药物。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已开始，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要想有效地解决需求方面的问题，就必须对该国吸毒的发生率和分布状况做出专家分析。此外，联邦和省级部门之间不仅应在治疗和康复，而且还应为做出更有效的执法安排而协调行动。最后，如果巴基斯坦的麻醉品管制机构要想在减少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给巴基斯坦人民带来的破坏方面发挥任何作用，那么，不论国内政局如何变化，都必须明确规定麻醉品管制机构的任务，保持其行动的连贯性。

108. 土耳其继续有效地控制着用于提取生物碱的罂粟秆合法生产（这种提取方法是在1970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因此，土耳其没有生产任何鸦片。土耳其地处欧亚大陆之间的“巴尔干路线”，海洛因由中近东经此贩运到欧洲。随着商业活动的增加，现有更多的国际陆路货运卡车（不受例行海关检查限制）将货物运往欧洲。收缴的麻醉品三分之一以上是在这种卡车上发现的，1989年，193家公司的国际运输许可证因此被注销。同年，麻醉品缉获量包括一吨多海洛因和近七吨大麻脂；在东部边界地区侦破了七个临时毒品制造点。土耳其现与13个国家签订了合作议定书和协定。

F. 欧洲

109. 除阿尔巴尼亚外，所有欧洲国家都是《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但是，迄今仍有9个国家未成为《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和瑞士。尽管几个非缔约国继续与麻管局密切合作，但由于一些国家尚未建立有效的

国际贸易管制机构，仍无法防止大量的精神药物从西欧转移用途。截至1990年11月1日，只有塞浦路斯和西班牙批准了《1988年公约》。³ 麻管局必须特别强调，加入并充分执行这些公约是保证国际管制系统行之有效的基本条件。

110. 若干中欧和东欧国家目前的政治、经济变化引起欧洲内外人口、货物、服务和资本流动的剧增。对于大体上尚未发生过与吸毒有关的主要问题的国家来说，这种变化将使其更易于受吸毒和非法贩运的影响。这些国家的政府在国际会议上一再强调他们对这种初露端倪的危险感到担忧。所有有关国家应当合作制定应对措施并立即将其付诸实施。因此，麻管局欢迎几个中欧和东欧国家最近参加国际刑警组织的行动，欢迎它们与蓬皮杜集团的合作以及根据许多双边安排所开展的活动。

111. 根据欧洲执行服务机构提供的缉获量数据，贩运到欧洲的可卡因数量正在与日俱增。1990年，荷兰的一次缉获量就几乎占1989年全年欧洲六吨多缉获总量的一半。缉获量数据表明，可卡因大多数是在南非、特别是哥伦比亚的秘密制造所加工的。然而，近年来已在地中海西岸国家里侦破了几个把古柯糊制成可卡因的秘密加工点。美洲国家执行限制提供前体¹的法律很可能会使欧洲出现更多加工古柯糊的秘密加工点。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必要前体¹是为工业用途大量生产的，因此易于获得。麻管局对这数药物向南美出口激增的报告感到关注并敦请各国政府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迅速拟定《1988年公约》第12条所规定的管制措施。麻管局提醒它们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和大会通过的《政治宣言》，这两个文件都建议所有国家即使在未成为缔约国之前也应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112. 欧洲可卡因的价格和纯度一直处于稳定状态，而美国的价格据报告在1986和1987年下降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价格甚至略有上升，这可能是因为这两个国家1989年收缴了大量可卡因。

113. “快克”可卡因的缉获量仍然微不足道，但在联合王国，缉获次数从1987年的12次增至1989年的139次。然而，滥用“快克”毒品的现象似乎并未在欧洲严重蔓延。虽然尚无流行情况的充分统计数字，但滥用可卡因的现象似乎正在大多数西欧国家中蔓延。不过，在与治疗中心有联系的人中，目前只有很

小比例的人滥用可卡因。因与可卡因有关的滥用而紧急入院治疗的情况并不多见，过量使用可卡因引起的死亡仍然人数有限。

114. 1989年欧洲海洛因的缉量再次超过上一年，但缉获次数和被牵连者的人数却下降了。近年来，向欧洲贩运麻醉品的路线发生了变化。由于欧洲各机场成功地进行了缉毒活动，贩运者现在越来越多地选择用陆路车辆运输数量较大的海洛因。五年前，在欧洲收缴的约三分之一海洛因是经“巴尔干路线”贩运进来的，今天，这一比例已升至三分之二强。由东南亚供应的非法海洛因数量进一步下降。西南亚供应的海洛因占大部分，即占欧洲海洛因缉获量的80%。1990年3月于罗马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十个受“巴尔干路线”非法贩运海洛因影响最大的欧洲国家的内政部长决定加强区域合作。

115. 由于东西欧之间的联系会变得更加紧密，估计贩运路线会再次改变。自1988年年初以来，缴获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罗马尼亚贩运的海洛因的次数已大量增加。

116. 在欧洲，大多数与吸毒有关的死亡是因滥用海洛因或同时滥用精神药物和海洛因所致。大多数西欧国家海洛因滥用者人数保持稳定，但滥用者的平均年龄上升，表明新的滥用者的人数下降。

117. 贩运和滥用大麻的现象仍很普遍，当然，执法机构一直把大麻放在较低优先地位，而集中力量打击贩运可卡因和海洛因。

118. 滥用安非他明的现象在斯堪地那维亚各国都很普遍，同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也日趋严重。最近在几个欧洲国家发现秘密生产MDMA（一种兴奋剂），说明了滥用兴奋剂的新的危险趋势。滥用多种麻醉品，包括安定剂、镇静剂安眠药和不同种类的兴奋剂并常与酒精一起服用，这种情况越来越使人担忧，增加了治疗的困难，并造成一些欧洲国家吸毒，死亡人数增加。

119. 1990年，欧洲国家加强了打击吸毒和非法贩运的相互合作。为执行《1988年公约》的若干规定，欧洲国家已相互签订而且还与非欧洲国家签订了几项允许互相帮助追查、冻结和没收贩运麻醉品收益的双边协定。

120. 在1985年通过北欧行动计划后，北欧国家的卫生、社会事务、司法、公共管理和内务部长于1990年1月通过了进一步加强北欧五国之间合作的八点

方案。北欧国家在努力打击吸毒的同时还在社会领域内采取了减少青年人失业率、确保其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防止经济上、社会上易受害而且可能容易成为贩毒者目标的阶层被利用等措施。

121. 开展反对吸毒和酗酒的宣传和预防运动，同时执行治疗和康复方案并采取各种卫生和社会措施，这些可能是这些国家吸毒人数没有上升，甚至有所下降的原因。

122. 所有北欧国家吸毒者的平均年龄都下降了，研究表明，年青人对麻醉品的兴趣正在下降。瑞典应征入伍人员中经测试发现的吸毒者人数自1971年以来约下降了一半，学龄儿童的情况也如此。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吸毒者接受了治疗，静脉注射毒品的人数正在下降。丹麦和瑞典是近年来吸毒死亡人数下降的少数几个欧洲国家中的两个国家。芬兰只偶尔发生过因吸毒死亡的情况。

123. 预计奥地利可在1990年年底以前完成关于精神药物法规的起草工作，从而使其加入《1971年公约》。麻管局认为这是十分积极的动向。与此同时，奥地利政府决定禁止西可巴比妥的医疗使用，以对付日益严重的滥用巴比士酸盐的问题。多种麻醉品滥用的问题很普遍，在与吸毒有关的死亡人数中，大约一半是因混用西可巴比妥和其他药物。

124. 此外，奥地利政府修改了法律，规定除医疗和科研以外，买卖任何处方药品为应受惩罚的罪行。过去，奥地利法律只提及麻醉药品。

125. 1989年12月，法国设立了一个新的负责协调不同公共服务机构和政府各部执法和预防行动的委员会。法国还发起成立了有欧洲共同体12国参加的欧洲禁毒委员会，以确保成员国的协调行动。

126. 1990年7月制定了一项要求金融机构向经济和财政部下属某司说明有嫌疑的业务的法律。该法还规定，凡出于善意解除银行为其所有客户保密禁令而提供情况的金融机构可不被起诉和免于民事诉讼。

127.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现已充分执行的一项法令使当局能够按照《1961年公约》的规定管制精神药物。

128. 1990年6月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了一次全国禁毒大会，联邦政府与各州、各市及非政府组织在会上一致通过了一项打击吸毒的计划。该计划强调减

少需求的措施、打击非法贩运和加强国际合作。该计划为此扩大了“麻醉品”一词的定义，将酒精、烟草等其他药物包括在内，因为酗酒和吸烟的成瘾发展过程被认为与吸毒上瘾十分相似。与上一年相比，1990年拨给处理吸毒问题的联邦各部的预算经费增加了一倍多。

129. 经过议会的两年辩论，意大利颁布了新法规。根据以前的法律，拥有少量麻醉品通常不被起诉，但是，新法律对此做出了行政制裁和对惯犯判处监禁的规定。在改善治疗和康复体制、针对当局的关注重点防止未成年的人吸毒和参与贩毒方面，新法也做出了规定。考虑到意大利70%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起因于静脉注射毒品，新法规定了特别行政惩罚措施，此外，新法设立了一个由总理担任主席的内阁级委员会，协调麻醉品管制政策。意大利议会还制定了反黑手党法的修正案，为有关当局进行银行和财产调查、查获贩毒收益提供了有效的手段。

130. 荷兰报告提供的数据反映出积极的趋势，例如，与吸毒有关的死亡人数下降，吸毒者平均年龄增加以及几年来吸毒者人数保持稳定，等等。遏制吸毒的工作以教育、预防和治疗方案为中心。执法的重点是打击贩运可卡因和海洛因的活动。刑法的目的是为使行政当局能对吸毒者采取灵活的禁毒政策，防止吸毒者转入地下，更难与社会融合。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继续接触到吸毒者，为其提供咨询和治疗。当局认为，美沙酮和换针方案提供了建立治疗接触关系的有效方法，从而减少了艾滋病的扩散。由于荷兰采取的卫生和禁毒政策，艾滋病患者中的吸毒者不到10%。但是，麻管局注意到，这些政策还造成《1961年公约》管制下的大麻容易获得以及邻国吸毒者流入荷兰的后果。当局认为大麻对公众健康的危害较小。

131. 波兰已在滥用含有生物碱的土产罂粟草煎剂的吸毒者中发现了几百名艾滋病毒感染患者。吸毒者已成为传染艾滋病毒的主要病源携带者。卫生当局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毒的进一步扩散。当局对波兰正在成为非法生产被运往西欧和北欧的安非他明的地点感到关注。海关当局和刑事警察已截获了一些非法货运。波兰已与非法货运目的地国家的执法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防止这类活动的发展。

132. 西班牙65%的艾滋病病例据报告起因于静脉注射毒品。西班牙政府为

此批准了一项法令，允许在政府的直接监督下在治疗中心用一定量的鸦片剂治疗吸毒者。此外，西班牙已执行为静脉注射海洛因者提供一次性注射器的方案。

133. 在过去五年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吸毒者人数几乎增加了一倍，现估计约有14万人。目前，与吸毒有关的犯罪占该国全部犯罪案件的1.5%。有迹象表明，苏联国内的贩毒者正在进行更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执法当局最近在全国各地逮捕了几个团伙。现已收缴了大量非法毒品、现金、黄金、珠宝以至军火。

134. 毒品主要为大麻，有些是鸦片剂和从当地搞到的医师处方麻醉品。执法当局继续努力限制当地的非法生产，销毁了一些小规模罂粟种植园、大麻加工厂和野生大麻。执法当局还发现了几个由专业化学师合成麻醉品再将其高价出售给贩运者的秘密实验室。

135. 除当地的主要供应渠道外，还有少量麻醉品从外部运入该国。海关当局正努力防止苏联国民和外国国民从阿富汗走私鸦片。国际贩毒者似乎尚未能够在苏联境内建立严密的联系网。如果卢布完全变为可自由兑换货币，这种局面可能会起变化。对毒品走私的惩罚加重了；贩毒者现可被判处15年监禁并被没收财产。可以强迫拒绝接受治疗的吸毒者入院治疗。

136. 国际贩毒者继续利用大量集装箱运货之便经苏联领土向西欧非法转运毒品。海关部门正在采取措施，防止这类贩运活动。然而，海关检查站的设备尚需大大改善。

137. 联合王国发动了新的全国禁毒活动，在三个大区重点解决当地的问题。其中一个大区活动的具体目标是在据认为极易获得可卡因的地区内制止滥用可卡因。由于成功地采取了执法行动，要搞到海洛因已较困难，在苏格兰要搞到海洛因更难。但是，吸毒者已转而使用主要通过偷盗的或靠伪造医师处方搞到的零售buprenorphine和temazepam。

138. 地方一级的专门工作队已经成立，以帮助加强打击吸毒的社区行动并鼓励父母、地方企业和社区团体在防止吸毒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大区数据库的建立将使卫生当局能根据变化着的需要指导吸毒者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监测其使用并为减少艾滋病毒传染提供帮助和咨询。

139. 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建立一个由教育、医学、执法和广告专家组成的专门工作队，为发展中国家就减少麻醉品需求的措施提出建议。二十多个国家已请求提供这种援助和培训。在国际范围内，联合王国于1990年4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世界减少麻醉品需求和消除可卡因威胁部长级高峰会议。

G. 北美洲

140. 在加拿大，大麻及其衍生物仍然是该国大多数地区滥用的主要麻醉品。来自非法的国外来源和国内种植的麻醉品的供应量十分充足。已经捣毁了无数非法的水栽种植活动。从外国贩运来的大麻正越来越多地通过海运大量进入加拿大。

141. 可卡因仍然是最广泛滥用的麻醉品之一。在许多地区，可卡因和“克赖克”可随时获得。可卡因来自南美洲，经美国中转或直接进入加拿大；后一条路线正变得日益普遍。

142. 海洛因的滥用现象集中在主要的城市中心。产自东南亚地区的海洛因盛行于加拿大的西部，而南亚和西南亚则向加拿大东部提供稳定的货源。在某些地区，“注射剂买卖场所”在海洛因的贩运和滥用中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从而增加了艾滋病蔓延的危险。

143. 将合法供应的药品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虽然十分广泛，但仍然是一个较小的问题。麻黄素、镇痛新和哌醋甲酯是最受滥用的精神药物。受滥用的其他药物包括迷幻剂、甲安非他明、MDMA（迷魂药）苯环哌啶。一项调查显示，18至29岁的妇女吸毒现象日益严重，已成令人震惊的一种趋势。

144. 加拿大的贩运活动仍然受到外国公民的控制。总的贩运活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把加拿大当作一个过境国。加拿大官员感到关切的是，随着美国及其南部邻国不断对特别是可卡因的传统贩运路线施加压力，加拿大可能会面临更多的以美国为目的地的过境贩运活动。官员们估计，从加拿大过境贩往美国的可卡因是加拿大当地消费的可卡因的一倍多。

145. 1990年，加拿大进入了其为期五年的国家麻醉品战略“禁止滥用麻醉品行动”的第二部分，它的重点是开展社区行动、教育和减少需求的活动。

146. 在国际上，加拿大继续与一些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原产国和过境国在禁毒执法、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并与美国联合开展截毒和警戒活动。加拿大和美国曾发表一份联合报告，该报告称发现每年有数以亿计的毒品美元脏款以洗钱方式从美国流入加拿大，此后加拿大政府正在研究追查这种脏款的方法。

147. 在美利坚合众国，麻醉品滥用情况仍然十分广泛，而且涉及若干种麻醉品。政府当局认为麻醉品滥用已构成了一个严重的国内问题。打击麻醉品滥用是国家的最优先任务之一。麻醉品滥用除造成巨大的人身损害之外，其社会经济代价估计每年超过600亿美元，比1984年高出六倍。以静脉注射方式吸毒是造成该国新的艾滋病病例的主要渠道。

148. 政府当局认为可卡因的贩运和滥用是吸毒问题的最严重的一个方面。但是，对这一麻醉品的广泛滥用情况（特别是对“快克”可卡因的滥用近年曾达到空前的水平）现已有所缓和。

149. 禁毒执法努力的不断加强明显地影响了美国可卡因的供应情况。毒品价格已经大幅度上涨，纯度则有所下降。同时，与可卡因有关的急救病例以及与可卡因有关的死亡人数也已减少。最近发表的一项重大全国性调查报告的结果显示，中学高年级学生使用非法麻醉品的人数已经下降，从而确认了一年前所查明的偶尔吸毒现象减少的趋势。

150. 大麻的滥用仍与以前一样严重。大麻由国外非法贩运进入美国，而且越来越多地由本地生产。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正在协调行动，根除非法种植。

151. 缉获资料显示，产自东南亚的海洛因现在占美国所发现的海洛因总量的一半左右。另有30%据认为来自墨西哥，委地马拉正在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毒品来源。东南亚“金三角”地区的大丰收导致美国的麻醉品供应充足，纯度高达50%，同时街头价格也下跌50%。由此造成的相对廉价的麻醉品供应已导致毒品贩运活动在美国内部的明显扩大。政府当局感到关切的是，对可卡因滥用问题的重视不应使人们忽视海洛因滥用现象的可能的扩散。

152. 甲非安他明的滥用在美国许多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已成为严重的问题。大多数货源都是在当地秘密制造的。当局对滥用“冰块”形式的甲安非他明现象

的蔓延日益感到关切，这种甲安非他明是被贩运进入美国或由当地制造的。随着打击可卡因走私活动的努力获得日益明显的成效，人们担心对其他在本国非法生产的兴奋剂、如甲安非他明和迷幻剂的需求可能增加。

153. 《1990年国家麻醉品管制战略》继续强调贩运者以及吸毒者的责任。《国家战略》具体阐明了政府打击麻醉品滥用的活动。它承认各州和市政府具有重要的作用，规定向它们提供更大的支持，并鼓励制定涉及麻醉品滥用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方案。它要求加强禁毒执法工作，改善联邦各机构的合作，优先向高密度麻醉品贩运领域提供援助，扩大法庭和监狱的能力，推广麻醉品测验措施。

154. 已经建立一个财务犯罪执法网络来提供一个整个政府的多种来源情报和分析网，支持对洗钱活动和其他财务犯罪活动的侦破、调查和起诉。

155. 美国继续与许多国家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进行合作，如执行下文第164段中所提及的《卡塔赫纳宣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美国与一些国家政府采取联合行动，从而查明并冻结了存在美国银行的数以亿计的毒品脏款。为了加强对前体'的管制，美国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开展了合作，特别是作出努力，以协调整个西半球的立法。

156. 墨西哥政府重申，它目前正在开展的反对麻醉品的斗争是一场捍卫其国家安全和保护公民健康的战斗。政府全面管制麻醉品的承诺的重要性体现于投入这场斗争的人力物力大幅度增加。当局十分重视旨在预防滥用的活动。滥用大麻的现象在墨西哥全国十分普遍。但是，可卡因和海洛因的滥用程度似乎仍然较低。

157. 由小型农场主种植的罂粟和大麻继续占该国所出产的大半。为了对付根除非法种植的行动，贩运者向农场主教授各种方法来隐瞒其种植地，冲洗已被喷上除草剂的作物和准备秧田，从而被破坏的田地可以立刻重新栽种。1990年6月，司法部长办公室在栽种季节前开展了全国性的运动，导致根除了许多即将移植的幼苗和秧苗。

158. 由于对《墨西哥联邦刑法》作了修订，加重了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制裁，并规定对被判定有罪的政府官员应判处较长的刑期，而且不得保释。目前正在大力执行最近通过的有关扣押毒品贩运所获财产的立法。

159. 1989年10月至1990年8月，当局缉获了大约418吨大麻、32

吨可卡因、152公斤鸦片、116公斤海洛因和数千剂量单位的其他镇静剂和兴奋剂。

160. 去年，墨西哥当局严重打击了若干麻醉品贩运组织并逮捕了一些知名度很大的贩运者。在该国北部和南部边境开展的大规模执法行动已导致缉获大量的麻醉品，其中包括可卡因。政府正在积极地加强与邻国以及该地区的其他国家的合作。

H.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161. 今年是整个拉丁美洲打击麻醉品贩运斗争的关键一年。其他南美国家政府效仿安第斯国家打击麻醉品犯罪集团的榜样，通过大力执行其国家立法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来打击贩运者。

162. 安第斯国家的人民以重申民主的价值和原则回答了麻醉品恐怖分子对民主制度的挑战。哥伦比亚和秘鲁新当选的总统已经申明，他们的政府决心粉碎麻醉品贩运集团并从拉丁美洲社会中彻底根除这一威胁。

163. 可卡因的缉获量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多。主要的贩运者已被逮捕监禁，某些人则被引渡以接受审判。安第斯国家政府开展的努力已严重削弱了麻醉品贩运者的联盟，并孤立了那些以暴力和恐怖活动反对民主体制的集团。

164. 1990年2月，玻利维亚、哥伦比亚、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会晤所达成的《卡塔赫纳宣言》中，各位领导人保证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加强执法措施、更严格控制麻醉品前体¹、洗钱和非法贩运以及在消费国展开减少需求的行动。

165. 在区域范围内，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代表构成的安第斯议会通过了《科恰班巴宣言》，该宣言强调需要为古柯的种植者寻求替代性的经济机会。

166. 同时，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委员会于1990年3月召开了第七届常会，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各国麻醉品管制当局在情报和预防领域的联系。而且，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和美洲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委员会的方案，

于1990年4月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为建立一个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前体¹、必要的化学品和设备的美洲体系奠定了基础。由这一专家组拟定的各项建议已于1990年6月被美洲国家组织采纳。

167. 尽管出现了这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但不利的事件抵消了今年所取得的成绩。可卡因的产量不断提高，古柯的种植面积也不断扩大，现已蔓延至过去不种植古柯的地区。古柯的种植范围向边远的亚马孙地区的蔓延，不仅对有效的根除方案，也对这一重要地区的生态平衡造成了进一步的问题。游击队组织继续向贩运者和种植者提供保护，以换取武器和金钱。游击队的存在阻碍了政府的活动和根除方案的执行，助长了贩运者的活动。所以，古柯的广泛种植严重阻碍了经济发展的努力，特别是面向出口的活动。

168. 麻醉品的滥用看来主要是该地区麻醉品供应充分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可卡因贩运活动导致国内上层和中年阶级青年更大量的滥用。不太富裕的年轻吸毒者则吸食胶剂或溶剂。与大麻掺杂吸食的古柯糊的消费量以及“快克”形式的可卡因的消费量在种植地区已经上升。滥用大麻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一个新的趋势是精神药物（镇静剂和兴奋剂）的消费量的上升令人震惊，因为其价格低廉。供应充足。用于打击麻醉品滥用的资金有限，使治疗方案的发展不足以应付问题严重性的升级。

169. 可卡因贩运活动的日益猖獗在阿根廷引起了人们严重的关切，贩运者利用阿根廷的港口向欧洲和美国（虽然程度低于前者）运送非法的货物。贩运活动的加剧刺激了国内对可卡因和古柯糊的更大滥用，而大麻的消费量似乎已经下降。

170. 在玻利维亚，尽管当局采取了努力，古柯的种植面积和可卡因的产量继续引起人们严重的关切。

171. 玻利维亚于1988年7月颁布的麻醉品全面管制法禁止古柯种植数量超过医疗、传统用途和宗教礼仪用途的需求量。这一法律确定了一个约为12,000公顷的地区作为“传统区”，要求每年减少5000至8000公顷的古柯种植面积。虽然当局在1989年未能连贯地执行这一法律，但在1990年的上半年已实现了法律规定的至少根除5000公顷的目标。

172. 在1989年第四季度，玻利维亚当局颁布了旨在有助于缉获贩运者财产

的条例。贩运者所使用的许多简易非法机场需要使用一系列设备才能发现。政府希望能够获得必要的援助，以便能够在其7000公里的东部边界上至少再设立两个雷达通讯设施。

173. 年轻人中使用可卡因，特别是吸食古柯糊的情况更加严重。为控制这种滥用而采取的努力因缺乏资金而受到阻碍。玻利维亚当局和泛美卫生组织正在开展一项流行病学的调查，以期更准确地查明麻醉品滥用的程度。

174. 巴西面临着巨大的危险，因为哥伦比亚的贩运者正日益将其行动中心移往亚马孙河地区，以避免邻国哥伦比亚开展的有效执法行动。在亚马孙河地区，巴西型古柯“埃巴杜”(epadu)被大量种植，哥伦比亚的贩运者正在大力教唆印地安部落种植这一作物，用它替代秘鲁的古柯叶。大麻的种植在巴西，特别是在西北各州仍然十分广泛。

175. 据报告，贩毒者正在向他们设在巴西边境上的工场提供从巴西的合法市场上获取的前体¹。1989年，对古柯和大麻种植区执行了根除方案。在亚马孙州的五个地区根除了大片古柯种植区。鉴于这一行动(所开展的第三次这类行动)所取得的成效，当局认为古柯的种植已基本停止。但是，可卡因和“快克”的消费量不断上升，特别是在主要城市和金矿地区。

176. 巴西新当选的总统已亲自发起了一场反对麻醉品滥用的运动。这一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加强学校中的禁毒教育方案。旨在对大量前体¹和其他化学品实行管制的立法提案已提交国会审议。

177. 过去的两年对哥伦比亚打击贩毒者的运动而言是十分关键的两年。1988年巴科总统宣布扫毒运动以来，政府集中其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逮捕重大的贩毒分子和捣毁其秘密设施。当贩毒者以日益严重的暴力回答政府的运动时，政府根据一系列紧急法令开展了反击，这些紧急法令规定加快引渡、缉获财产，延长检控前的拘留以及军事干预。

178. 打击贩毒者的运动的这第一回合取得了辉煌的成果。1989年全年和1990年第一季度已缉获大约39吨可卡因和9吨古柯碱，捣毁488个毒品工场并缉获大量毒品前体¹。此外，已向美国引渡12名重大贩毒者，以接受审判。

179. 为取得这些成绩，哥伦比亚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贩毒者已加速了他们的

暴力和破坏行径。他们企图施展恐吓，并且确实谋杀了许多司法人员。贩毒者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在全世界招募雇佣军，并获得了尖端武器来执行其暴力行为。要估计为贩毒集团服务的武装人员的人数是十分困难的，但看来无论乡村和城市都有相当多人数。

180. 哥伦比亚的古柯种植数量已略有下降，特别是在考卡和瓜维亚雷的传统种植区。这一趋势是由下述因素导致的：成功的作物替代方案、价格低廉、种植者承担风险和当局实行更加严厉的管制。大麻产量在传统的种植区已大幅度下降。

181. 1990年2月缉获955公斤吗啡一事证明哥伦比亚可卡因贩运者与在东南亚活动的海洛因贩运者有关系。哥伦比亚贩毒者提供资金并提供将可卡因走私进入美国的路线，以换取一部分世界麻醉品销售市场。

182. 为了加强负责执行根除和替代方案的政府各部门间的协调，哥伦比亚政府于1990年3月在司法部设立了一个新的科。

183. 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了具体的行动支持打击贩毒者的斗争，体现了对哥伦比亚的声援。在卡塔赫纳最高级会议上，哥伦比亚总统和美国总统讨论了一项补充性援助计划，这一计划将使哥伦比亚政府能够执行新的根除项目和工业化项目。

184. 厄瓜多尔由于邻近哥伦比亚，正在成为前体¹和麻醉品非法贩运的一个关键过境点。哥伦比亚的贩毒者从厄瓜多尔合法市场上将化学品偷运进入哥伦比亚，并经由厄瓜多尔领土将麻醉品运往北美。据估计，每年有35吨至50吨可卡因从厄瓜多尔过境。

185. 由于哥伦比亚政府对麻醉品贩运活动开战，贩毒者已将一些古柯加工场从哥伦比亚移往厄瓜多尔，并鼓励在沿两国边境的北方省份中种植古柯。在1989年内，厄瓜多尔军队捣毁了若干个加工场，并根除了大约81,000株大麻植物。洗钱行动正在厄瓜多尔引起进一步的关注。

186. 1989年3月颁布了一项新条例，规定进口制造可卡因所普遍使用的化学品需事先获得批准。1990年已建立了一个存储所有合法前体¹和进口商名单的资料库系统。

187. 为了应付贩毒者所造成的威胁，1990年已向议会提交了宪法修正案和

新的立法草案，以供审议。新的规定旨在通过实施更严厉的惩罚和修改银行保密法来加强财务和执法领域中的管制措施。

188. 1989年底，厄瓜多尔将若干名哥伦比亚贩毒者驱逐回哥伦比亚，政府宣布厄瓜多尔不会成为贩毒者在南美洲的避风港。政府还对卷入与毒品有关活动的一些法官和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并撤除了他们的职务。

189. 秘鲁的大片地区仍然广泛种植古柯，65%以上的种植区集中在上华拉加峡谷，哥伦比亚的贩毒者在该地区拥有巨大的经济和政治影响。游击队的存在进一步使执法活动复杂化。

190. 古柯的种植有可能改变该国广大地区的整个生态平衡。由于为增加古柯种植面积而不加区别地乱伐树木，华拉加中央地区已有700万公顷树林被砍伐。此外，由于非法生产可卡因的化学品废料被排入华拉加河，造成了严重的环境破坏。

191. 由于暴力和恐怖活动的加剧，人工根除方案在1989年2月至1990年3月期间暂时停止执行。为了应付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双重问题，秘鲁政府已决定采取两种不同的但相互补充的战略，通过对国家领土进行巡逻加强管制行动，并寻求国际投资，为古柯种植区提供替代性的经济机会。

192. 1990年第一季度，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下，在上华拉加峡谷建立了一个新的军事设施。这一新基地的存在将使政府军队能够帮助农民执行自愿根除方案。

193. 新当选的总统已经宣布，他将向种植替代作物的农民提供自由市场价格，同时建造更好的公路以销售这些产品。秘鲁政府还与跨国公司签订了协议，开发上华拉加峡谷的矿物资源。

194. 据估计，目前有大量可卡因是经过委内瑞拉贩往美国和欧洲的。而且以哥伦比亚为目的地的毒品前体看来也从委内瑞拉过境。已开展了小规模的大麻根除行动。现在还不明确国内麻醉品滥用的程度，但是，吉柯糊的缉获量已大幅度增加。

195. 由于一些南美国家执行了更严厉的管制措施并加强了执法行动，贩毒者继续扩大他们在中美洲的活动。这一地区的国家被当作可卡因和大麻的过境点。

196.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的两年中，危地马拉的非法罂粟种植面积和

鸦片产量大幅度上升。 1989年发现并捣毁了第一个生鸦片加工场。 据估计，罂粟种植面积目前大约为1500公顷，而且，危地马拉的鸦片产量可能每年会达到1.5公吨。

197. 大麻种植在该国的北部，面积约为240公顷。 由于伯利兹开展了成功的根除运动，种植者越过边境，正在大面积砍伐佩滕省的原始森林，以便种植大麻。

198. 此外，危地马拉正在变成贩往美国的哥伦比亚可卡因的主要过境运输点。 1990年上半年，当局缉获可卡因8吨多，是去年全年缉获量的一倍。 由于贩运量和产量的不断上升，吸食可卡因和大麻的现象在中上阶层的青年中已变得较为普遍。

199. 大麻的种植在伯利兹已不再是一个主要问题。 当局报告说，目前只有在该国的西北部边远地区才有小面积的大麻种植区。 1989年，大麻产量估计为66吨，这一数字只是5年前产量达到高峰时的10%。 1989年，根除大麻种植面积366公顷，使大麻种植面积的总数从1986年估计的3000公顷减至大约400公顷。 主要在伯利兹城，仍有约10,000人吸食大麻。 而且，“快克”型的可卡因消费量不断上升，已引起人们的忧虑。

200. 巴拿马是进行洗钱活动和从哥伦比亚贩运可卡因的重要地点。 1989年期间，缉获可卡因两公吨，这仅占哥伦比亚贩毒者通过巴拿马贩往美国的可卡因总量的一小部分。

201. 巴拿马政府已与美国签署了一项协议，目的在于加强两国在麻醉品管制方面的合作。 1990年2月，政府颁布了一项新法令，要求银行查明顾客的身份，并对超过10,000美元的交易进行调查。 洗钱活动的程度看来已经下降。

202. 加勒比的海岸线和无数的岛屿继续使贩毒者能够利用这一地区作为主要以北美洲为目的地的可卡因和大麻的过境运输点。 由于在一些主要过境点采取了较严厉的管制措施，现已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贩毒者正把他们的活动转移到该地区的其他部分。

203. 加勒比地区一些国家为了加强它们制止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参与了由联合王国和美国组织的联合军事演习中的截毒行动。 一些国家已经实施有关没收从贩毒活动中获得的资产的立法，或正在拟定这种立法。

204. 由于加勒比地区许多国家十分分散，似可通过扩大目前的区域信息中心，来形成一个广泛的网络，做到整个地区的执法情报和技术资料的迅速交流，从而大大加强执法行动。

205. 巴哈马继续被用作贩往北美洲的可卡因和大麻的过境点。巴哈马的领土由700个分散的岛屿组成，直接位于北美和南美洲之间的固定海空走私要道，这使巴哈马处于十分脆弱的地位。但是，由于巴哈马的禁毒执法行动不断加强，导致可卡因和大麻被多次缉获，所以贩毒活动的程度已经下降。

206. 正在继续执行加强巴哈马的缉毒能力和扩大与美国当局的联合行动的全面措施。当局采取的禁毒执法政府导致贩运者大量落网，毒品缉获量增加和定罪率提高。巴哈马当局通过授权进行麻醉品货物控制下交付的办法与美国执法机构进行合作。政府已颁布并正在执行允许没收从毒品贩运中获得利润和资产的立法。最近，与银行界合作实施了使洗钱活动日益困难的一整套全面的条例。

207. 金融业是开曼群岛经济的一个主要的组成部分。该群岛是加勒比地区最大的近海金融中心。银行的保密法特别吸引顾客，这已导致洗钱的贩毒者在银行业中获得了一个据点。近几年中，当局已采取了一系列补救措施。这些措施旨在简化证据的交流手续，并允许在贩毒者被捕之前冻结贩毒所获资产，以防贩毒者将这些资产转往别处，逃避缉获。而且，开曼群岛和美国一直在就一项旨在加强合作的司法互助条约进行谈判，美国已经批准了这一条约。麻管局希望，这一条约将很快生效。

208. 牙买加当地吸食大麻的现象十分普遍，而且非法种植面积较大，以贩往北美和欧洲。目前正在加强一项成功的根除方案的实施工作，这一方案在过去两年中连续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贩毒者利用牙买加接近美国（来自南美洲的大多数可卡因的最终目的地）的便利条件，日益将该国当作可卡因的过境点。尽管如此，可卡因的滥用现象迄今为止似乎并未加剧。

20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被当作将可卡因贩往北美、其次是欧洲的过境贩运点。当地滥用可卡因的现象以及伴随而来的暴力事件已大幅度增加。这一趋势随着传统的过境点受到执法当局的强大压力而不断增长。

(签字) Betty C. Gough

主席

(签字) Tulio Velasquez-Quevedo

报告员

(签字) Liselotte Waldheim-Natural

(秘书)

1990年10月25日，维也纳

注

- ¹ 除案文另有规定外，此词系指《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中所列的任何物质。这些物质根据其主要的化学特性和用途的不同而往往被称作基本化学品、溶剂或前体。通过《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通过使用任何一个词语来给这些物质规定定义。相反，公约使用了“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经常使用的物质”一语。在提及所有这类物质时现已惯用“前体”这一简称；虽然这一字眼在技术上并不正确，但为了简明起见，麻管局决定在其报告中就这一意义使用此词。
- ²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加纳、印度、约旦、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³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已于1990年2月21日批准了该公约。

附件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Sirad ATMODJO

药理学家。 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制总局秘书， Gajah Mada 大学药物配制室实验室助手(1955—1959年)。 中学化学课教师(1957—1958年)。 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工作人员(1959—1965年)； 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局长(1965—1967年)。 卫生部销售局局长(1967—1975年)。 卫生部麻醉药品和危险药物管理局局长(1975—1981年)。 自1987年以来任麻管局成员。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成员。

Valeri BULAEV

药理学家， 医学硕士， Serbski 普通法医精神病学研究所(莫斯科)； 苏联药理学委员会副主席， 苏联麻醉品管制常设委员会副主席； 苏联卫生部药典委员会副主席， 自1990年以来任麻管局成员。

蔡志基

药理学教授。 北京医科大学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所长。 卫生部药品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 现代药品小组委员会神经精神药品专家组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管理局新药品研究基金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华医药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组织委员会主席， 临床药理学、精神药理学科理事和毒理学科副主席。 《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和《生理学通讯》编委。 自1984年起为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小组成员。 自1985年起任麻管局委员及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1989年和1990年任麻管局第二副主席和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

Huáscar CAJIAS KAUFFMANN

律师。 罗马大学刑法学院专业证书。 拉巴斯大学刑法研究所所长。 玻利

维亚前任驻教廷大使。 拉巴斯Mayor de San Andrés大学犯罪学和刑罚学教授。 拉丁美洲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专题讨论会和研究小组联合国专家,(1953年), (1963年), (1974年)。 起草玻利维亚第一个麻醉品管制法的委员会成员(1959年)和起草玻利维亚目前的麻醉品管制法的委员会成员(1986年)。 玻利维亚出席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副代表(1987年)。 玻利维亚出席起草《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专家组会议的代表团团长(1987—1988年)。 自1990年起任麻管局成员。

Abdullahi S. ELMI

药理学家。 索马里国立大学副校长。 药理学教授兼系主任。 索马里国立大学科学研究委员会主席。 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技术委员会主席。 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小组成员。 索马里国立大学传统医药教学大纲协调员。 全国麻醉品宣传专员。 非统组织泛非传统医药委员会委员。 各科学学会成员。 自1987年起任麻管局成员。 1987—1988年任预算委员会主席。 1989年任第一副主席。 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成员。

Betty C. GOUGH

原外交官和国际组织问题专家。 原美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麻醉品事务参赞。 原美国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顾问。 原美国驻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副代表。 出席联合国审议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2年,日内瓦), 参加历届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1—1976年), 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1979年任报告员, 1980年、1981年和1984年任副主席, 1985年、1986年和1990年任主席。

S. Oğuz KAYAALP

药理学家。 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医学院副院长, 药理学系教授兼系主任。 欧洲医学研究理事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常设委员会委员。 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药物系助理研究教授(1967—1970年)。 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

佩大学药学院院长(1971—1978年)。美国心理卫生全国研究所访问科学家(1978—1980年)。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医学研究组的执行委员会委员(1982—1988年)。土耳其药物学会主席(曾多次任主席)。《国际医学研究期刊》(伦敦)和《药理学研究通讯》(米兰)编委。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1988年担任麻管局第二副主席和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副主席。

Mohsen KCHOUK

药剂师/生物学家。曾就学于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前任副所长。突尼斯公共卫生部医药生物学实验室主任。法国法医学和犯罪学会(外籍)会员。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1和1982年任报告员。1984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任麻管局副主席兼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1987年任报告员,1988年和1990年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Mohamed MANSOUR

埃及内政部培训研究所事务管理局局长,业务管理局、麻醉品法执行局前局长。开罗警官学院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警察研究所的禁毒执法和刑事调查课讲师。法律学和警察学学士,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药品管制局接受培训(1974年和1978年)。荣获El-Gomhoria奖(1977年);荣获El-Estehkak奖(1984年)。曾出席有关禁毒执法方面的各种大小会议。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Jean-Pierre QUENEUDEC

巴黎第一大学(Panthéon-Sorbonne)国际法教授。第三世界政治司法研究中心主任。蒙彼利埃法律经济学院名誉院长。出席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法国代表团法律顾问(1974—1982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Maruthi Vasudev Narayan RAO

商业和法律专业毕业生。行政官员。作为印度海关和中央税务部的成员,

曾担任决策和管理一级的负责海关、中央税务和麻醉品管理的各种高级职务(1954—1970年);阿拉巴哈德州中央税务收税员(1970—1973年);税务研究所所长(1973—1974年);培训研究所所长(1974—1978年);检查主任(1978—1979年)印度政府联合秘书(1979—1980年);印度政府补充秘书,中央税务海关委员会黄金管制专员和委员(海关)(1980—1986年);中央税务海关委员会主席兼印度政府财政部秘书(1987—1989年)。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印度代表团团长(1983、1984和1985年)。联合国追踪、冻结和没收麻醉品贩运者收益和财产专家组主席(1984年);联合国减少合法鸦片剂原料储量工作组成员(1985年);代表印度参加了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和渥太华召开的会议和届会(1985—1988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委员会主席(1988年12月);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1988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成员。

Oskar SCHROEDER

行政管理员和律师。 检察官(1957年)。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财政管理局国内税收和税务审计科主任(1957—1964年)。 在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妇女和卫生部(1965—1989年)曾任:国务秘书的私人秘书,预算司司长和若干卫生立法司的司长(1965—1973年);麻醉药品立法司司长,德国出席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1973—1982年);家庭事务和社会福利司司长(1982—1989年)、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1980年)、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1989年)。 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1990年为常设估量委员会成员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Tulio VELASQUEZ—QUEVEDO

医学博士。 秘鲁社会保障制度检查委员会主席。 Nacional Mayor de San Marcos 大学安第斯生物研究所所长。 1976年任第一届全国医学大会执行主席。 国际安第斯生物学学会主席。 安第斯条约中有关 Hipólito

Unanue 协定安第斯生物学咨询委员会主席。 秘鲁医学院院长。 自 1987 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1990 年任报告员。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根据各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竭力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确保供应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质。自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麻管局的职责又包括对这些麻醉品进行国际管制。而且，随着《1988年公约》的生效，麻管局承担起具体的责任，要对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实行控制，以及为可能将这些物质列入该公约的各项附表中而对它们进行评估。根据《1988年公约》的规定，麻管局每年还要就《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麻管局在执行其职责时，需调查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所有阶段；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麻醉品的产量和出口量限制在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督促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转作非法贩运用途，确定一国是否成为非法贩运主要中心的危险；在明显违反条约规定事件中要求给予解释；向没有充分执行各条约规定或在执行这些条约上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困难。因此，麻管局根据《1972年议定书》曾经常建议，今后还会更常地建议向遇到这类困难的国家提供多边或双边技术或财政援助。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为补救某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措施没有被采取，它可提请各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该事项，如果它认为这是促进合作和改善情况的最有效途径。最后，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各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各缔约国停止向违反公约的国家进口麻醉品、出口麻醉品或进出口麻醉品。当然，麻管局不只限于在发现严重问题时才采取行动；与此相反，它总是想在严重困难发生之前作好预防工作。不管怎样，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麻管局要想执行其任务，就必须拥有与世界麻醉品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有关的资料。因此，各条约规定政府按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资料。几乎所有政府，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遵守这一规定。因此麻管局在各国政府合作下，实施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制度和麻醉药品统计制度。第一种制度使它能够通过分析未来的合法需求量、预计审查这些需求量是否合理；第二种制度使它能够实行事后管制。最后，各国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主管机关送交给它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使它能够确定《1961年公约》的宗旨是否受到某一国家的严重损害，并在必要时采取前一段所述的措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